###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股票經紀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3)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供股發行不少於275,622,494股及不多於330,842,256股 每股0.40港元之供股股份
  - (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9%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3) 申請清洗豁免

及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

供股包銷商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

> 配售代理 新鴻基金融集團 SUN HUNG KAI FINANCIAL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亞 洲 資 產 管 理

AS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3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0至64頁。

股東務必注意,股份乃按除權基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開始買賣。倘包銷協議遭中止或其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則不會進行該等股份買賣。

為符合參與供股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五號宴會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種啟第176至179頁,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申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開入會成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務必注意,倘於最後終止時間下午四時正前,包銷商自行認為:

- (a) 供股能否成功進行將受下列事項影響:
  - (i)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事件,而包銷商自行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申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及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自行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令進行供股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而包銷商自行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變為不宜或不智;

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若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出現以下事項,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於包銷協議日期後惟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事宜,而若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生,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 任何保證在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正確。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9
供股	11
包銷協議	15
配售協議	19
可換股債券	23
Vigor、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資料	28
本公司因供股而出現之股權架構變動	29
本公司於有關公佈日期前六個月之股份買賣	31
買賣股份、認股權證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31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32
認股權證之調整	32
申請清洗豁免	32
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	33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	34
本集團意向	35
股東特別大會	35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35
推薦建議	36
其他資料	3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65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52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6

# 預期時間表

#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買賣附權股份之最後日期一月八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除權股份之首日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
暫停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記錄日期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寄發日期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截止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截止接納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 預期時間表

於本通函之以上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供參考,本公司與Vigor可透過協議更改,由 此產生之任何預期時間表更改會另行公佈或以合適方法知會股東。

## 惡劣天氣對供股股份接納及付款截止時間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不會落實供股股份接納及付款之截止時間:

- (i) 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ii) 「黑色 | 暴雨警告訊號:
  -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當地時間於香港懸掛, 並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後解除,則供股股份接納及付款之截止時 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當地時間於香港懸掛,則供股股份接納及付款之截止時間將改期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供股股份接納及付款之截止時間並無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落實,則上述預 期時間表內所提及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倘發生該情況,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説明外,下列詞彙之相應涵義載於右方:

「有關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

外);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

發行價為每份可換股債券0.75港元、年息率為9厘之

可換股債券;

「兑換期間」 指 發行日至發行日起計滿三年當日止期間(包括到期

日);

「兑換價」 指 每股0.75港元;

「兑换股份」 指 於兑換可換股債券時擬配發及發行之400,000,000股

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 釋 義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 其任何授權者;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 其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之股東,且董事根據法律顧 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 或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 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於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權 益或參與其中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根據供股及清洗豁免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 出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 執行董事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張健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 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 持牌法團; 「不可撤回承諾」

指 Vigor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其中包括) 承銷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106,484,400股供股股份及 因行使其持有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獲配發及發行 之任何其他供股股份21,296,880股(分別約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8.63%及7.73%)而發出之不可撤 回承諾;

「發行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期;

「發行價|

指 每份可換股債券0.75港元之發行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 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有關公佈日期前一 個完整股份交易日;

「截止接納時間」

指 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並於章程文件列明該日為接納供股股份、繳納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間」

指 緊接截止接納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即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日起計滿三年當日;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 使其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機構、公司或獨立個人 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300,000,000港元於二零 一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
「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或Vigor與本公司 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發出之章程;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發出之章程;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格;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 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即確定供股配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

供股、配售、清洗豁免及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及於兑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之授

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供

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全部供股股份(Vigor協定承銷部份除外),即不少於

169,138,09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03,060,976股供股

股份;

「包銷商」或「Vigor」 指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最終 實益擁有人為莊舜而女士及董事為莊舜而女士及王

炳忠拿督;

「認股權證」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之認股權

證文據之條款可於有關認購期間行使之尚未行使認

股權證;

# 釋 義

「清洗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豁免Vigor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不可撤回承諾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收購Vigor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或未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之強制全面收購建議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指 百分比。

指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3)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主席)

王炳忠拿督

江木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偉安先生

劉紹基先生

張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47樓

#### 敬啟者: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供股發行不少於275,622,494股及不多於330,842,256股 每股0.40港元之供股股份
  - (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9%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 (3) 申請清洗豁免

及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

###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建議以供股形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價格,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不少於275,622,49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30,842,256股供股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110,248,997.60港元(未扣除費用)。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股份將由Vigor按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倘Vigor終止包銷協議(見下文「包銷協議之終止」分節)或供股之條件尚未達成或獲 Vigor全部或部份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一 月二十三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全數包銷基準 向承配人配售最多300,000,000港元可按兑換價兑換為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供股須經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及清洗豁免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增加逾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建議授出於兑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之特別授權亦須經股東在股 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由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以考慮供股之條款及清洗豁免,並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 顧問,就供股之條款及條件及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 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進一步向 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供股;(ii)配售;(iii)清洗豁免;(iv)授出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兑換股份之特別授權;(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v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詳情。

### 供股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一股供股

股份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275,622,494股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275,622,494股供股股份(假設並無尚未行

使認股權證獲行使)及不多於330,842,256股供股股份(假設全部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悉數獲行使)

包銷商: Vigor

包銷股份數目: 不少於169,138,094股包銷股份(假設並無尚未行

使認股權證獲行使)及不多於203,060,976股包銷股份(假設全部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悉數獲行使)。 Vigor將包銷之最低及最高供股股份數目(計入 Vigor協定承銷之最低106,484,400股供股股份及最高127,781,280股供股股份)分別為169,138,094股及203,060,976股,佔本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0.68%及本公司經供股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擴大之已發行股

本30.69%。

根據供股,本公司將暫定配發不少於275,622,494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0.0%及本公司經發行275,622,494股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0.0%。

根據供股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按任何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行使 認股權證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股份之比例增加。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有可 賦予其持有人認購55,219,762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若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

認購權悉數獲行使及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該等行使而獲配發及發行,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加至330,842,256股股份,根據供股可能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增加至330,842,256股。

#### 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之權利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包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本公司將僅向除外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寄發供股章程作參考 之用。

經審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後,本公司發現九名股東地址位於英國、瑞士、馬來西亞、新加坡、德國、科隆、西班牙及泰國。本公司已就向境外股東供股之可行性向其法律顧問作出查詢,據此,董事認為(i)向位於英國、瑞士、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泰國之境外股東供股適宜,及(ii)向位於德國、科隆及西班牙之境外股東發售供股並不適宜。因此,若位於英國、瑞士、馬來西亞、新加坡、德國、科隆、西班牙及泰國之境外股東於記錄日期姓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則供股不會向登記地址位於德國、科隆及西班牙之3名境外股東(彼等合共持有0.005%已發行股本)發售,及將會向登記地址位於英國、瑞士、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泰國之6名境外股東發售。在必要情況下,本公司將就將供股延及於記錄日期之境外股東及除外股東之可行性,向本公司位於其他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進一步查詢,並在供股章程內作出有關披露。

#### 暫停辦理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概不登記任何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

###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拒絕任何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 認購價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70港元折讓約48.05%;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92港元折讓約49.49%;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850港元折讓約52.94%;
- (iv)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837港元折讓約52.21%;
- (v) 按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585港元折讓約31.62%;
- (vi)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14.85港元 折讓約97.31%;
- (vii)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8.25港元折讓 約95.15%;及
- (viii) 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90港元折讓約32.20%。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Vigor按公平基準及參考現時市況下之股份市價後釐定。鑒於全體股東有權以較市價折讓之價格購買供股股份,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

### 暫定配發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或獲Vigor全部或部份豁免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前寄發予已繳足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供股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碎股。本公司會將供股股份之全部碎股集結,而所有集結而成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扣除費用後可得收益情況下在市場上出售,所得收益淨額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供股股份碎股將可供額外申請認購。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由供股股份之碎股集結而成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及任何 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方法是填妥並交回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表格及連同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而另行作出之股款。董事會將根據下列原則按 公平及均等基準配發額外供股股份:

(1) 認購少於一手買賣單位而董事認為有關申請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一 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考慮;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是否存在足夠額外供股股份,額外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比例向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作出分配,本公司將盡力就將零碎股份補足為一手買賣單位作出分配;及
- (3) 根據聯交所之任何進一步規定。

鑒於其他上市公司已採納上述安排及本公司允許不足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予以補足,及於其後准許合資格股東按比例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董事會認為,是項安排公平合理。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 買賣。本公司之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 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預期將以每手4,000股為單位(因股份目前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買賣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Vigor合共持有106,484,4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8.63%。根據不可撤回承諾,Vigor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在供股未予終止之情況下,彼將認購就其所持有之股份將暫定獲配發之供股股份(即106,484,400股供股股份)及其因行使其持有之認股權證而有權獲取之任何其他供股股份(即21,296,880股供股股份),並提交接納書。

### 包銷協議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包銷商: Vigor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於有關公佈日期為275,622,494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275,622,494股供股股份(假設並無尚未行

使認股權證獲行使)及不多於330,842,256股供股股份(假設全部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悉數獲行使)

供股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

包銷股份數目: 不少於169,138,094股包銷股份(假設並無尚未行

使認股權證獲行使)及不多於203,060,976股包銷股份(假設全部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悉數獲行使)。 Vigor將包銷之最低及最高供股股份數目(計入 Vigor協定承銷之最低106,484,400股供股股份及最高127,781,280股供股股份)分別為169,138,094股及203,060,976股,佔本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0.68%及本公司經供股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擴大之已發行股

本30.69%。

佣金: Vigor不會收取包銷佣金

除本通函第31頁「本公司於有關公佈日期前六個月之股份買賣」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有關公佈日期止六個月期間,Vigor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取得本公司任何投票權,亦無買賣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或附有兑換權或認購權之證券。

#### 包銷協議之條件

Vigor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 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ii) 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
- (iii) 每份章程文件之副本及其他有關供股之文件之副本已交予聯交所;
- (iv) 每份章程文件之四份印本已於寄發日期或之前交予包銷商,而每份均由兩名董事(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證明已獲董事會決議案批准;
- (v) 獲得(如必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vi) 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章程文件及章程文件所涉及或附帶之一切其他同意 書及文件;
- (vii) 章程文件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
- (viii)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每份章程文件印本,另外向除外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供股章程印本;
- (ix)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符合配發及其他一般條件後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截止接納時間並無撤回或撤銷該等上市及批准;
- (x) 已向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區一切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與其他有關第三方 取得或獲得訂立及執行包銷協議所需或適當之一切必要批准及同意書(如 有);
- (xi) 本公司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及
- (xii) 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 (惟任何有關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及配售協議完成。

倘於上述各自之日期(或本公司與Vigor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條件尚未達成, 則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及義務即時終止及停止,任何一方不得對另一 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概無條件可以豁免。

#### 包銷協議之終止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下午四時正前,包銷商自行認為:

- (a) 供股能否成功進行將受下列事項影響:
  - (i)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 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事件,而包銷商自行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 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 屬重大不利;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 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 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 份),或本地、國家及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 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自行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 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 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令進行供股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 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而包銷商自行認為可能對 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變為不宜或不智;

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若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出現以下事項,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 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於包銷協議日期後惟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事宜,而若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生,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正確。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未獲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有關訂約方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全數包銷之基準配售3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並將收取配售可換股債券合共金額3%之配售佣金。董事經參考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場準則後,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以全數包銷之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可換股債券。該等配售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配售完成後另行刊發公佈。

#### 兑换股份

兑换股份約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75,622,494股股份之145.13%;(ii)本公司經兑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75,622,494股股份之59.20%;(iii)本公司經兑換股份及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951,244,988股股份之42.05%(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及(iv)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及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061,684,512股股份之37.68%(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悉數獲行使)。

#### 兑换股份之地位

兑换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與兑換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 享有同等權利。

#### 兑換價

兑換價0.75港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70港元折讓約2.60%;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92港元折讓約5.30%;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850港元折讓約11.76%;及
- (iv) 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90港元溢價約27.12%。

兑換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及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釐定。董事認為, 配售之條款乃根據現行市況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 之整體利益。

####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董事會通過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訂立配售協議之決議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訂立配售協議;
- (iii) 聯交所批准兑换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如必要);及
- (v) 包銷協議之條件達成(惟任何有關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及包 銷協議完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i)已達成。

#### 終止

如於緊接配售完成日期之前一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事項,則配售 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i)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承諾、保證或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

- (ii)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將受到以下事項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 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 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據以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鉤之制度發生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及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ii) 市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配 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不宜或不智或不適合。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上述事官。

#### 配售之完成

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 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配售與供股之完成為互為條件。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完成。由於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時務請審慎行事。

鑒於現行經濟形勢及資本市場環境,本集團已考慮其他債務融資及借貸等其他 集資方法,並認為獲取長期資金改善其資本架構方屬審慎之舉,因此本公司認為與供 股同時進行配售合理。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按公平基準商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本金額

300,000,000港元

#### 利息

每年9厘,每半年派息一次。若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前兑換為股份,則須 就截至兑換日期止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累計及支付利息。

#### 到期日

自發行相關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計三年。

### 兑換價

每股股份0.75港元,誠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並受任何攤薄事件(如有)規限。

兑換價0.75港元較(i)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70港元折讓約2.60%;(ii)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92港元折讓約5.30%;(iii)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850港元折讓約11.76%;及(iv)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90港元溢價約27.12%。

兑換價可就以下各項調整:(i)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ii)本公司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iii)本公司作出之分派;(iv)股份供股或涉及股份之購股權;(v)涉及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供股;(vi)發行股份或可以低於市價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vii)發行其他附帶權利可以低於市價兑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包括修改轉換權)之證券;(viii)向股東提出賦予彼等權利參與彼等可藉此收購證券之安排之其他建議,而經批准之商業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認為此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將於對兑換價作出調整時刊發公佈,而有關調整將由經批准之商業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核實。

#### 兑.換

各持有人可將相關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兑換為新股份, 釐定方 法為兑換時尚未兑換之相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兑換價。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有持有人按兑換價即時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本公司將發行合共400,000,000股兑換股份,約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75,622,494股股份之145.13%;(b)本公司經兑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75,622,494股股份之59.20%;(c)本公司經兑換股份及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951,244,988股股份之42.05%(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及(d)本公司經兑換股份及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061,684,512股股份之37.68%(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兑換股份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按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90港元計算,兑換股份總數之市值 合共為236,000,000港元。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若任何債券持有人兑換可換股債券會令致其及與 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不時之投票權29.9%或以上,則不得兑換,本公司亦 不會向其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 兑換期間

每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相關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隨時 按兑換價將尚未兑換之相關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兑換成新股份。

### 地位

兑換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間及與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贖回

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贖回有關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份本金額。 於到期日前,可換股債券不會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請求予以贖回。

####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地位相等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之有抵押及附屬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惟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所訂明之優先責任除外。

將不會就可換股債券提出上市申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 准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惟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轉讓除外),惟須遵照可換股債券之條件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且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就彼等進行之每項轉讓或出讓知會本公司。

#### 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身份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 架構如下: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兑換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Vigor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106,484,400	38.63	106,484,400	15.76	
承配人	_	_	400,000,000	59.20	
公眾	169,138,094	61.37	169,138,094	25.04	
總計	275,622,494	100.00	675,622,494	100.00	

#### 一般事項

可換股債券規定,本公司須遵守並促使遵守上市規則、聯交所或任何其他 主管部門(香港或其他地區)就發行兑換股份、批准發行債券或批准兑換股份於 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施加之所有條件,並持續遵守有關規定,因此,本公司不得 從事或導致從事任何違反債券本條款之事宜。

#### 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最多將約為300,0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短期借貸(包括(其中包括)有抵押計息證券孖展融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合共約為846,540,000港元)及剩餘款項將於商機出現時用作投資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配售是本集團籌集長期借款及重組其資本架構之良機。

#### 集資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兑換股份上市及買賣。除認股權證外,並無任何其他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或已發行證券附有兑換權或認購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之特別授權放棄投票,因為概無股東於配售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之權益。

#### 股權攤薄影響

鑒於日後在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攤薄現有股東權益,本公司將按如下方式不時知會股東有關攤薄水平及兑換之詳情:

A. 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刊發公佈披露兑換可換股債券之一切有關詳情:

本公司將每月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公佈(「每月公佈」)。該公佈將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刊登,並將以列表形式載列以下詳情:

- (i) 於有關月份有否兑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倘有兑換,則列出有關 詳情,包括轉換日期、所發行新股份數目及每次兑換之兑換價。 倘於有關月份並無兑換,則就此刊發內容相反之聲明;
- (ii) 於兑換後,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兑換金額(如有);
- (iii) 根據有關月份內其他交易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本公司任何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及
- (iv) 本公司於有關月份開始時及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

- B. 除每月公佈外,倘因兑换可换股债券而發行之兑换股份累計數目達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債券刊發之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及其後該5%限額之倍數),則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佈,就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債券刊發公佈(視情況而定)之日起,至因兑換所發行兑換股份總數達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債券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當日止期間,載列上文A.項所述之詳情;及
- C. 倘本公司認為,發行兑換股份將引發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披露規定, 則無論有否如上文A項及B項所述就可換股債券刊發任何公佈,本公 司須作出有關披露。

### VIGOR、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資料

#### Vigor

Vigo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是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活動之持牌法團。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透過附屬公司經營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財務服務、物業投資及策略投資。

### 本公司因供股而出現之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因供股而出現之股權架構變動載列如下:

### 情況一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

			緊隨供股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最後可行	日期	(按附註1所述	[之假設]	(按附註2所述之假設)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Vigor	106,484,400	38.63	212,968,800	38.63	382,106,894	69.32	
公眾	169,138,094	61.37	338,276,188	61.37	169,138,094	30.68	
總計	275,622,494	100.00	551,244,988	100.00	551,244,988	100.00	

#### 附註:

- 1. 假設所有股東悉數認購彼等各自之暫定供股股份配額。
- 2. 假設(i)並無股東 (Vigor認購暫定獲配發之供股股份除外) 認購任何暫定供股股份配額;及(ii)所有股東 (Vigor除外) 之暫定供股股份配額均由Vigor根據包銷協議認購。

#### 情況二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

							緊隨供用	
							(按附註2所	「述之假設)
		緊隨供股完成後緊隨供股完成後			並假設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可行	《最後可行日期 (按附註1所述之假設) (按附註2所述之假設)		悉數獲兑換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Vigor	106,484,400	38.63	255,562,560	38.62	458,623,536	69.31	458,623,536	43.20
承配人	-	=	-	-	-	=	400,000,000	37.68 附註3
公眾	169,138,094	61.37	406,121,952	61.38	203,060,976	30.69	203,060,976	19.12
								<u> </u>
總計	275,622,494	100.00	661,684,512	100.00	661,684,512	100.00	1,061,684,512	100.00

#### 附註:

- 1. 設所有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悉數認購彼等各自之暫定供股股份配額。
- 2. 假設(i)並無股東(Vigor認購暫定獲配發之供股股份及因其所持認股權證獲行使而 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除外)認購任何暫定供股股份配額;及(ii)所有股東及認 股權證持有人(Vigor除外)之暫定供股股份配額均由Vigor根據包銷協議認購。
- 3. 在兑换可换股债券導致本公司不能維持25%之公眾持股量之情況下,Vigor已承諾於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前減配其股份或促使減配股份,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3.32(1)條於其後維持25%之公眾持股量。債券規定,本公司須遵守並促使遵守上市規則、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主管部門(香港或其他地區)就發行兑換股份、批准發行債券或批准兑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施加之所有條件,並持續遵守有關規定,因此,本公司不得從事或導致從事任何違反可換股債券本條款之事宜。

### 本公司於有關公佈日期前六個月之股份買賣

本公司於有關公佈前六個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期間透過聯交所場內交易 以總購買價1,377,680港元合共購回578,000股股份,最近一次之回購活動於二零零八 年十月二十三日進行,以總代價70,000港元購回10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就購回股份 向聯交所申報,購回股份已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亦相應減少。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購回股份乃根據股東批准之一般授權進行,以增加本集團 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對股東整體有利。

本公司已向執行理事申請裁定就收購守則附表六第3(a)段而言,本公司於有關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購回本公司股份並不構成不合資格交易。

本公司於有關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所作之購回導致Vigor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按 比例由38.56%增至38.63%。除上文所述者外,Vigor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公 佈日期前六個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買賣本公司證券以獲取價值。

### 買賣股份、認股權證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現有股份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若Vigor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議定之其他較遲日期)之前終止包銷協議(見上文「包銷協議之終止」分節),或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自有關公佈日期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當)之日買賣認股權證, 以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 尾兩日)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將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 風險。建議擬買賣股份、認股權證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 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向所有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董事認為供股是本集團籌集長期資金及重組其資本架構之良機。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7,248,997.6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該等款項擬用於償還短期借貸(包括(其中包括)有抵押計息證券孖展融資)及剩餘款項將於商機出現時用作投資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供股費用估計約為3,000,000港元,就供股應付予本公司之專家及顧問。

## 認股權證之調整

根據設立認股權證之文據之條款,於供股及配售完成時,已授出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或數目或須予以調整。在必要情況下,該等調整將載於本公司有關供股接納結果及配售結果之公佈,並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確認。

#### 申請清洗豁免

假設Vigor已根據包銷協議承購包銷承諾涉及之169,138,09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則Vigor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股量將由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63%增加至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51,244,988股股份之69.32%。假設Vigor已根據包銷協議承購包銷承諾涉及之最多203,060,97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悉數獲行使),則Vigor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股量將由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63%增加至本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61,684,512股股份約69.31%。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Vigor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收購彼等未擁有或未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Vigor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如獲得批准,亦須經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倘若獲得清洗豁免且經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則可豁免Vigor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告完成,且此條件不得豁免。因此,如未獲得清洗豁免,則供股將失效且不會進行。由於供股未必會進行,惟於有關條件達成後方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供股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投資者謹請留意,在供股完成後,Vigor(作為包銷商)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將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50%,及Vigor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會增加其股權而毋 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一步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

除配售協議及Vigor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安排外,概無就Vigor之股份或股份訂立任何對供股而言屬重大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予以披露之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Vigor並無訂立有關其未必援用或尋求援用供股之前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Vigor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證券。

### 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供股發行供股股份及於兑換可換債券時發行兑換股份。供股股份 及兑換股份將與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會徵求獨立股東授出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並徵求股東授出 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

供股須經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及清洗豁免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 以投票方式批准。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增加逾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且任何控股股東(即Vigor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贊成批准供股、清洗豁免及授出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Vigor、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其聯繫人以及該等於包銷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人士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供股、清洗豁免及授出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以考慮供股之條款及清洗豁免,並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 顧問,就供股之條款及條件及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 委員會提供意見。

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清洗豁免及授出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及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及授出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之特別授權後,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及兑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意向

本集團現任董事之意向是本集團將持續經營其現有業務。Vigor無意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無意重新部署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則除外。Vigor並無意使本集團進一步收購資產。儘管目前市場狀況欠佳,但Vigor無意裁減本集團僱員或提出類似建議。

#### 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6至179頁。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i)供股、(ii)清洗豁免、(iii)配售及(iv)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於兑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任何其他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被撤銷時)由以下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除外: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可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 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董事會函件

- (iii) 一名或多名佔所有可於大會上投票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且親身 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iv) 一名或多名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佔所有可於大會投票股份之 已繳股本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而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 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

#### 推薦建議

就供股及清洗豁免而言,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並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認為,供股及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之意見後,認為供股及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尋求批 准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閣下務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40 至64頁之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函件。

董事會鄭重建議獨立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作出決定前,應先細閱該等函件及本通函各附錄。

###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清洗豁免、配售及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於兑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之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供股、清洗豁免、配售及授出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兑換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閣下亦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

(僅供參考)除外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3**)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供股發行不少於275,622,494股及不多於330,842,256股 每股0.40港元之供股股份

> 及 申請清洗豁免

謹請參閱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第9頁至37頁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之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以考慮供股及清洗豁免,並就其是否公平合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是否符合獨立股東利益提供意見。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上事項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本通函第40頁至64頁所載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意見函件所述曾考慮之主要因素、理由及提出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偉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亞洲資產管理」)就供股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投亞資洲

亞 洲 資 產 管 理 AS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21-23號 均峰商業大廈14樓B室

敬啟者: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股份」) 可獲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供股發行不少於275,622,494股及不多於330,842,256股 每股0.40港元之供股股份(「供股股份」) (「供股」)

(2) 根據特別授權(「特別授權」)配售9% 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配售」)

及

(3) 申請清洗豁免

####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股東刊發載有本函件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貴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建議以供股形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價格,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不少於275,622,49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30,842,256股供股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110,248,997.60港元及不多於約132,336,902.40港元(未扣除費用)。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將暫定獲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有55,219,762份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55,219,762股股份之認股權證。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7,248,997.6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悉數獲行使)或約129,336,902.4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悉數獲行使),該等款項擬用於償還短期借貸(其中包括有抵押計息證券孖展融資)及剩餘款項將於商機出現時用作投資及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75.622.494股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全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00,000,000港元可按兑換價兑換為股份之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最多為300,0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短期借貸(其中包括有抵押計息證券孖展融資)及剩餘款項將於商機出現時用作投資及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行供股股份及兑換股份之特別授權須經(其中包括)股東及獨立股東分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配售須待董事會函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與供股之完成為互為條件。

供股將由控股股東Vigor按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於包銷協議日期,Vigor持有106,484,40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38.63%)及21,296,880份認股權證。根據不可撤回承諾,Vigor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承銷彼於供股項下之全部暫定配額(即106,484,400股供股股份)及其因行使其持有之認股權證而有權獲取之任何其他供股股份(即21,296,880股供股股份)。如Vigor須根據包銷協議承銷全部包銷股份,則Vigor將持有382,106,894股股份,佔 貴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9.32%(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或458,623,536股股份,佔 貴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及因行使認股權證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9.31%(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認股權證悉數獲行使)。

基於上文所述及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Vigor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屆時須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收購Vigor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的所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Vigor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規定附註1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執行理事已表示會批准授出清洗豁免,惟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通過方可作實。包銷協議的條件包括取得清洗豁免。如清洗豁免未獲執行理事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件,則包銷協議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不會進行。

此外,於完成後供股將增加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故供股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屆時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須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基於上文所述及基於Vigor擁有包銷協議的利益,Vigor、其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該等於包銷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人士不得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等相關決議案投票。除Vigor負責包銷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外, 貴公司與Vigor並無就股份或Vigor的股份作出對供股及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貴公司會徵求股東及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分別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於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並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已確認彼等在相關交易中並無利益衝突,故具備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資格。

貴公司已委任亞洲資產管理,就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達成意見及建議時,曾考慮(包括)通函及與 貴集團有關的財務資料。吾等亦曾考慮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經營、財務狀況及前景的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的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的財務、業務及未來前景。吾等假設所獲有關資料、陳述及聲明的所有重大內容截至本承件日期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而吾等的意見乃基於有關資料。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確認通函所發表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通函並無任何遺漏致使通函任何陳述在重大方面有所誤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一切資料、意見及聲明的重大內容截至本通函日期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可作為吾等意見的根據。吾等認為已獲得並且已審閱現時所有可供參閱的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就供股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及理由達致知情觀點,且足以信賴通函所載資料準確,可作為吾等的意見的合理根據。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任何重要資料屬誤導、失實或不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此進行任何獨立詳盡調查或審核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或前景。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效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的資料。

### 供股及清洗豁免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成吾等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及前景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透過附屬公司從事買賣及投資證券、提供金融服務、物業投資及策略投資。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概要。

表 1: 貴集團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23,086	1,162,742	2,289,440	183,362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04,511	772,468	1,378,824	(1,528,615)
		於		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49,272	703,202	1,333,942	1,076,004
流動資產	1,007,039	2,045,256	3,977,309	2,539,086
流動負債	149,190	332,564	1,206,932	1,331,512
資產淨值	1,284,932	2,399,047	4,100,447	2,277,951
可供出售投資(非流動部份)	171,633	557,375	849,923	588,245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收入錄得約223,1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錄得之約847,500,000港元減少約73.7%。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04,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之約203,300,000港元減少約48.6%。該等減幅主要是由於(i)市場波動導致證券買賣減少,及(ii)市場激烈競爭導致流動電話分銷活動減少所致。2G流動電話市場之競爭進一步白熱化,主要由於各大小市場參與者紛紛展開割價競爭、3G流動電話逐漸普及所產生之影響,再加上各電訊服務供應商積極推出各項極具吸引力之宣傳計劃所致。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經審核流動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49,200,000港元及1,284,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持有可供出售投資之長期投資組合價值約171,600,000港元。為了提高快速回應新市場狀況之能力, 貴集團在挑選供應商及分銷策略時均採取極為審慎之態度,並且採用嚴格之存貨控制政策。 貴公司積極開拓及建立新業務夥伴關係,以尋求新收入來源。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 貴集團成功取得BenQ產品之分銷代理權,該公司於收購西門子電話後已躍居成為全球第五大流動電話生產商。年內, 貴集團收購深圳市天利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75%權益,該公司於中國深圳持有一幅面積約5,241,3平方米之土地。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收入錄得約1,162,7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錄得之約223,100,000港元增長約421.2%。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為772,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之約104,500,000港元按年度增長約639.1%。該等積極業績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大幅增長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經審核流動負債及資產 淨值分別約為332,600,000港元及2,39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貴集團持有可供出售投資之長期投資組合價值約557,400,000 港元。由於股市交投暢旺, 貴集團出售其部份上市股份買賣組合(包括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Mulp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之股份及其於深圳市天利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75%股本權益)。此 外, 貴集團已認購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收入錄得約2,289,400,000港元,按年度增長約96.9%。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378,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之約772,500,000港元按年度增長約78.5%。該等顯著增長主要歸因於1,560,900,000港元投資之溢利淨額,其中包括1,259,500,000港元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36,500,000港元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然而,由於次級按揭拖欠的連鎖效應引發美國市場流動資金緊拙、經濟增長放緩甚至衰退等問題已全面影響市場,對美國經濟的憂慮一直困擾投資者情緒。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經審核流動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206,900,000港元及4,100,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持有可供出售投資之長期投資組合價值約849,900,000港元。為不斷改善財務表現, 貴集團已進行一系列交易,包括(i)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結束近年持續虧損的流動電話分銷業務;(ii)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收購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該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訂立有條件協議收購一家在中國從事金礦業務的公司;(iii)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收購從事銷售印刷電路板的普林電子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40%;及(iv)認購SHK Asian Opportunities Fund的有限責任合夥權益,最高出資20,000,000美元(約等於15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貴公司建議以每股發售股份4.00港元之價格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276,183,547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集資約1,100,000,000港元,並會就每五股發售股份發行兩份認股權證。然而,基於香港市況近期的變化及 貴公司股價大幅波動,包銷商Vigor單獨全權認為公開發售實際上已難以進行,故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向 貴公司發出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故此,公開發售及發行認股權證已終止。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二零零八年,環球金融市場異常艱難,面對美國樓價持續調整、進一步次級按揭相關撇賬、信貸緊縮、石油及食品價格高企,以及美國經濟放緩的種種憂慮。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 貴公司宣佈,預期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巨額虧損,而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則錄得溢利,這主要是由於 金融市場全面蕭條導致 貴集團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未經審核收入錄得約183,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錄得之約1,115,700,000港元減少約83.6%。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1,528,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同期則錄得溢利淨額約528,400,000港元。該等虧損主要是由於1,504,100,000港元投資之虧損淨額所致。由於 貴集團投資組合之表現按市場計價會計標準計量,故期內產生大額根據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計算的未變現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未經審核流動負債及資產淨值 分別約為1,331,500,000港元及2,278,000,000港元。據董事告知, 貴集團資 產淨值減少主要是由於上述 貴集團投資組合市場計價公平值變動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持有可供出售投資之長期投資組合價 值約588,200,000港元。鑒於消費者及投資者因擔心環球通貨膨脹而對金融 市場信心不足,美國經濟的衰退預兆以及歐洲及中東的地緣政治的緊張局 勢等因素帶來的不利影響,全球金融市場前景持續看淡。儘管時局艱難不 定,但董事相信在各公司及企業的價值被大幅低估的情況下,會出現可觀 的投資機遇。因此, 貴集團致力適時利用投資及業務機遇,提升股東價 值。

#### II. 進行供股、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董事認為基於近期全球主要金融市場波動不定,籌集其他長期資金加 強 貴集團的股本基礎及改善資本架構符合 貴公司利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846,500,000港元,主要包括須每年續期之金融機構孖展融資。所有未償還借貸均於未來12個月到期。 貴公司將尋求透過延期該等貸款協議以獲得再融資。若未能就該等貸款獲得融資,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部份該等未償還貸款。供股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8,2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短期借貸及剩餘款項將於商機出現時用作投資及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吾等曾與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 貴公司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董事向吾等確認 貴公司目前並無項目投資計劃,其將會繼續在中國、香港及亞太區尋找及物色價值大幅低估的投資及業務商機,以提高 貴公司股東價值。

吾等已查詢 貴集團現有借貸的年期。董事向吾等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尚未償還金融機構的借貸約846,500,000港元。所有結欠借貸須於未來12個月償清。負債資本比率(以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的借貸淨值除股東資金計算)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5%增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41.4%。然而,吾等從 貴公司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知悉,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約為2,539,100,000港元,主要包括2,241,200,000港元持作買賣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為約48,800,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有助降低 貴集團的短期借貸比率,改善負債資本比率,及重組 貴公司資本架構。此外,配售所得款項將使 貴集團籌集長期資金(即三年)撥付其短期財務債務。供股及配售有助於提升 貴集團營運資金水平,建立財務基礎以掌握日後投資商機。

吾等認為,供股及配售為 貴集團加強財務狀況、重組資本架構以消除 貴集團短期財務負債及及時把握投資商機之重要方法,以及供股及配售(於兑換可換股債券後)將擴大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即供股及配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供股及配售以外的途徑

董事表示,彼等曾考慮 貴集團供股以外的其他集資途徑,包括但不限於其他債務融資方法。基於(i)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有未經審核流動負債約1,331,500,000港元;(ii)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48,800,000港元;(iii)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及持作待售投資(佔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076,000,000港元非流動資產約25.8%)已抵押作短期信貸的部份擔保;及(iv)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有未經審核尚未償還借貸總額約846,500,000港元,董事預期進一步單純債務融資並非是現行市況下集資之可行方案。

貴公司亦曾考慮以股份配售取代供股集資。但有別於供股能為合資格股 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 貴公司擴大股本基礎,並同時維持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 例,股份配售涉及發行新股份,會攤薄現有股東權益。因此,董事認為股份配售 並非取替供股的良策。

供股與配售為互為條件。於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將籌集約107,248,997.60 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或約129,336,902.40 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悉數獲行使)。如供股及配售均已完成,則 貴公司最多將籌集約398,2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或約420,3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悉數獲行使)。

吾等已與董事討論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 表現。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供股及配售是 貴集團於現行經濟環境及資本市場環境下改善其財務狀況之重要方法,有益於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 貴集團現時狀況,加上全體合資格股東具同等機會參與供股及全數認購彼等的暫定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所持 貴公司的權益,吾等認為,供股為 貴集團集資的妥善途徑。

供股與配售為互為條件。於可換股債券兑換後,不論會否攤薄股東於 貴公司的權益,董事向吾等確認,於現行經濟環境及資本市場環境下可換股債券是 貴公司從債權人而非其股東籌集資金的最靈活有效的方法。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供股與配售是現行市況下 貴集團籌集資金最可行的方法。

#### IV. 供股之主要條款

#### 1. 認購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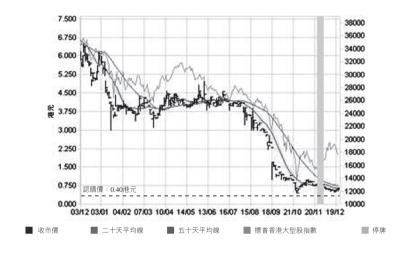
貴公司建議以供股形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價格,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不少於275,622,49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30,842,256股供股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110,248,997.60港元及不多於約132,336,902.40港元(未扣除費用),視乎於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是否將獲行使。

認購價0.40港元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基準及參考現時市況下 之股份市價後釐定。

#### 股份價格表現

下文圖I顯示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即聯交所可供查閱最後12個曆月期間歷史股份收市價報價)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每日收市價與認購價的比較:

#### 圖1:股份價格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於並無股份買賣的交易日,收市價相等於前一個股份買賣日期的收市 價。

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6.37港元 (記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及0.46港元(記錄於二零零八年十 月二十七日)。

#### 認購價較: -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70港元折 讓約48.05%;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 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92港元折讓約49.49%;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 價每股股份0.850港元折讓約52.94%;
- (iv) 按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7港 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585港元折讓約 31.62%;
- (v)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 資產淨值約14.850港元折讓約97.31%;
- (vi)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 產淨值約8.250港元折讓約95.15%;及
- (vii) 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90港 元折讓約32.20%。

#### 股份歷史交易量

下表所示為回顧期間股份歷史交易量:

表2:交易量

					佔已發行股·	份百分比
	成交	交易	平均每日	已發行	成交	平均每日
月份	股份總數	日數	交易量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交易量
零七年十二月	5,392,180	19	283,799	276,183,547	1.95%	0.10%
零八年一月	7,639,945	22	347,270	276,183,547	2.77%	0.13%
零八年二月	3,340,517	19	175,817	276,183,547	1.21%	0.06%
零八年三月	563,300	19	29,647	276,183,547	0.20%	0.01%
零八年四月	4,025,000	21	191,667	276,183,547	1.46%	0.07%
零八年五月	2,986,777	20	149,339	276,183,547	1.08%	0.05%
零八年六月	2,265,820	20	113,291	275,948,547	0.82%	0.04%
零八年七月	1,285,726	22	58,442	275,948,547	0.47%	0.02%
零八年八月	1,462,880	19	76,994	275,964,162	0.53%	0.03%
零八年九月	3,636,400	21	173,162	275,742,494	1.32%	0.06%
零八年十月	1,568,620	21	74,696	275,622,494	0.57%	0.03%
零八年十一月	938,700	20	46,935	275,622,494	0.34%	0.02%
零八年十二月						
(直至最後可						
行日期)	2,545,982	17	149,763	275,622,494	0.92%	0.05%

誠如上文表2所示,吾等注意到回顧期間股份成交平均數 目僅為市場已發行股份之小部份。鑒於股份流動性低(平均每 日交易介乎約29,647股股份至約347,270股股份,佔回顧期間已 發行股份約0.01%至約0.13%),董事認為就股份成交量少而言 認購價定於較低水平合理。董事認為認購價將誘使合資格股東 認購供股股份。

#### 2. 認購價之比較

誠如上文圖I所示,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高於認購價。吾等發現,發行人以當前股份價格較低之折讓發售供股股份,以激勵合資格股東及包銷商參與該供股屬正常現象。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曾嘗試將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與 貴公司相若的其他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市價進行比較。儘管吾等選擇的數間公司之主要業務與 貴公司相似,但該等公司自身各具獨特性,故吾等並無充分理由可達致公平比較。此外,吾等進一步嘗試根據已公開之資料選擇20間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內曾透過供股或與供股非常類似之公開發售籌資之聯交所上市公司,藉此為獨立股東提供參照,以根據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在信貸危機及金融海嘯下之現行市場狀況考慮認購價。吾等已審核該等公司之年度報告,但發現該等公司的業務與 貴公司並非完全相似。吾等認為,在此呈列該等公司進行比較並無法為獨立股東提供具代表性及全面之資料。然而,請股東注意,儘管上市公司各不相同,但根據一般市場慣例,供股及公開發售的定價會較有關股份市價有折讓,以吸引其股東認購。此外,於有關時間之市場情緒及狀況亦在認購價的釐定中起關鍵作用。

鑒於(i)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計及股份於現行市況之市價及股份交易稀少經公平磋商而釐定;(i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平等機會參與供股及以相同價格全數認購其暫定配額;及(iii)認購價以較低折讓定價可吸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認購價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V.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貴公司因供股及配售而出現之股權架構變動載列如下:

#### 情況一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

							緊隨供股牙	完成後
			緊隨供股兒	尼成後	緊隨供股兒	完成後	假設並無	股東
			假設所有股	東認購	假設並無	股東	認購其暫定	配額及
			其全部暫定	≧配額	認購其暫定	定配額	可換股價	責券
	於最後可行	5日期	(附註)	1)	(附註)	2)	獲悉數	兑换
	股份數目	股權	股份數目	股權	股份數目	股權	股份數目	股權
		(%)		(%)		(%)		(%)
Vigor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106,484,400	38.63	212,968,800	38.63	382,106,894	69.32	382,106,894	40.17
承配人	-	-	-	-	-	-	400,000,000	42.05
公眾股東	169,138,094	61.37	338,276,188	61.37	169,138,094	30.68	169,138,094	17.78
總計	275,622,494	100.00	551,244,988	100.00	551,244,988	100.00	951,244,988	100.00

#### 附註:

- 1. 假設所有股東悉數認購彼等各自之暫定供股股份配額。
- 2. 假設(i)並無股東 (Vigor認購暫定獲配發之供股股份除外) 認購任何暫定供股股份配額;及(ii)所有股東 (Vigor除外) 之暫定供股股份配額均由Vigor根據包銷協議認購。

#### 情況二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

	於最後可行	<b>〒日期</b>	緊隨供股兒 假設所有股 其全部暫定 (附註)	東認購	緊隨供股兒 假設並無股 其暫定國 <i>(附註</i> :	東認購習額	緊隨供股 假設並無別 其暫定酉 可換股 獲悉數	東認購 配額及 債券
	股份數目	股權 (%)	股份數目	股權 (%)	股份數目	股權 (%)	股份數目	股權 (%)
Vigor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承配人	106,484,400	38.63	212,562,560	38.62	458,623,536	69.31	458,623,536 400,000,000	43.20 37.68 (附註3)
公眾股東	169,138,094	61.37	406,121,952	61.38	203,060,976	30.69	203,060,976	19.12
總計	275,622,494	100.00	661,684,512	100.00	661,684,512	100.00	1,061,684,512	100.00

#### 附註:

- 1. 設所有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悉數認購彼等各自之暫定供股股份配額。
- 2. 假設(i)並無股東 (Vigor認購暫定獲配發之供股股份及因其所持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除外) 認購任何暫定供股股份配額;及(ii)所有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Vigor除外) 之暫定供股股份配額均由Vigor根據包銷協議認購。
- 3. 在兑换可换股債券導致 貴公司不能維持25%之公眾持股量之情況下,Vigor 已承諾於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前減配其股份或促使減配股份,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3.32(1)條於其後維持25%之公眾持股量。可換股債券債券規定, 貴公司須遵守並促使遵守上市規則、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主管部門(香港或其他地區)就發行兑換股份、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或批准兑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施加之所有條件,並持續遵守有關規定,因此, 貴公司不得從事或導致從事任何違反可換股債券本條款之事宜。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可認購供股股份。認購供股項下全部暫定配額的 合資格股東,當供股完成時所佔 貴公司的股權會維持不變。不行使權利 全數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當供股完成時且假設認股權證全數行使 並按全數兑換可換股債券的基準,其股權將會最多攤薄約68.8%,實際攤 薄程度視乎所認購暫定配額的數額而定。然而,合資格股東將可於聯交所 轉讓或出售彼等全部或部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收取現金代價,惟有人 願意購買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供股完成後且假設認股權證全數行使,Vigor仍會是 貴公司的控權股東。倘若並無合資格股東願意認購有關數目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則Vigor將擁有 貴公司經供股完成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9.31%,或 貴公司經供股完成且可換股債券全數行使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3.20%。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全數認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則彼等於 貴公司的持股量將會攤薄。然而,根據供股,所有合資格股東應公平對待,並可根據彼等於 貴公司的持股量公開認購供股股份。實際上,根據供股,願意認購暫定配額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均可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計及上述因素,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處於虧損狀況;
- (ii) 發行供股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兑換股份將擴大並增強 貴公司資本基礎及改善 貴集團整體有形資產淨值狀況及 負債資本比率狀況;

- (iii) 董事認為,於現行經濟環境及資本市場環境下,供股及配售 是 貴公司此時可籌集長期資金的最佳融資方法;
- (iv) 就削減 貴公司負債而言,建議供股是 貴公司籌集資金之最 節約方案之一;及
- (v) 供股致力於對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最小化,亦提供股東參與 貴集團融資之機會,從而受益於 貴集團的增長,

吾等認為潛在攤薄影響合理。

股東亦請注意於董事會函件內披露之有關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兑 換權而對股東股權日後攤薄的攤薄水平及兑換詳情。

#### VI. 供股及配售之財務影響

#### a. 有形資產淨值

誠如通函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段 所披露,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經調整有形資 產淨值約2,049,400,000港元及估計最少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07,200,000港 元計算,於供股完成後,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2,156,700,000港元。

然而,由於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低於現有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故預期供股完成將減少 貴集團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 b. 流動資金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未經審核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48,800,000港元。緊隨供股及配售完成後, 貴公司將因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07,2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或約129,3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並因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91,000,000港元。因此,於供股及配售完成後,預期 貴公司現金狀況、流動資產淨額及流動比率將會改善。

#### c. 負債資本比率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 貴集團負債資本比率(以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的借貸淨值除股東資金計算)約為41.4%。於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將因發行供股股份增加。因此,預期 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負債資本比率將會改善。假設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短期借貸,則配售完成後不會對 貴集團負債資本比率產生影響,直至可換股債券獲得兑換。

鑒於以上所述,供股及配售於供股及發行兑換股份完成後將在流動 資金、有形資產淨值及負債資本比率方面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整體 正面影響。就此而言,吾等認為,供股及配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 利益。

#### VII. 包銷安排

供股由Vigor全數包銷,並須遵守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根據包銷協議, Vigor須認購不超過203,060,976股股份,為合資格股東不認購的股份。

吾等已審核包銷協議並留意,該協議所訂之主要條款大致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惟包銷商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除外。

吾等從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內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籌資之20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刊發之公佈知悉,該等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包銷商一般根據不同市況及供股條款按籌集資金2.5%收取包銷佣金。

吾等認為,Vigor透過包銷協議的承諾增加其於 貴公司的權益,表明其以控股股東之身份對 貴公司之承諾。這有助於增強 貴集團與銀行及業務夥伴以及客戶的業務關係,並提升他們對 貴集團的信心。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在當前市場不穩的情況下, 貴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持續面臨艱難環境。Vigor進行包銷表明其對 貴公司及 貴公司管理層的全力支持。

鑒於供股由Vigor全數包銷,而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且Vigor作為包銷商參與,對 貴集團而言具成本效益,吾等認為Vigor已表明以控股股東之身份進一步支持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吾等認為,供股項下之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協議之終止及包銷協議之條件,均載列於董事會函件。

獨立股東應知悉供股及配售為互為條件。於供股及配售均完成時, 貴公司將籌集約398,2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或約420,3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悉數獲行使)。鑒於(i)供股及配售之所得款項可改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ii)於現行經濟環境及資本市場環境下,供股及配售是 貴公司此時可籌集長期資金的最佳融資方法;及(iii)供股可鞏固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減低 貴集團的負債資本比率、增加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並提高 貴集團就日後潛在投資機會爭取及取得融資的議價能力,吾等認為供股及配售為互為條件乃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VIII. 清洗豁免

於包銷協議日期,Vigor持有106,484,40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38.63%。如Vigor須認購最多包銷股份數目,則Vigor將合共持有458,623,536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9.31%(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Vigor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屆時須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收購彼等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Vigor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規定附註1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執行理事已表示會批准授出清洗豁免,惟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通過方可作實。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包銷協議之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取得清洗豁免及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如清洗豁免未取得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件,則包銷協議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及配售不會進行。因此, 貴公司不會獲得預期供股所得一切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失去可提高 貴集團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及用作日後商機出現時發展資金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如股東願意,彼等均賦予平等機會參與供股及申請暫定配額以外之額外供 股股份,任何股東不會優先對待,而是平等對待。吾等認為按平等基準配發額外 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於公 平合理。

基於吾等對供股條款的分析,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認為就進行供股而言,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推薦建議

吾等發現供股會攤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及於供股完成後可能會攤薄股東於 貴公司的股權以及上文所載的認購價較股份市價及最近刊發的每股資產淨值之不同折讓。然而,經考慮上述進行供股及清洗豁免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鞏固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減低 貴集團的負債資本 比率、增加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並提高 貴集團就日後潛在投資機會爭取 及取得融資的議價能力。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負債約 846,500,000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部份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未償還 短期借貸及剩餘款項將於商機出現時用作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若供股及 配售未能按計劃進行, 貴集團需自其他籌資來源獲取融資以償還其短期 借貸。董事認為,鑒於當前經濟環境及資本市場狀況,籌集長期融資為較 審慎之舉。吾等認為,供股有助加強並改善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
- (ii) 清洗豁免為供股的先決條件。倘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供股不會 進行,且 貴公司將失去上文(i)所述預期供股完成所得的一切利益,

吾等認為,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供股及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早之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有關決議案。

股東務必注意,根據通函所載的預期時間表,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倘Vigor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的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獲Vigor豁免),則供股及配售不會進行。任何買賣除權股份的人士將因而承受包銷協議或不會成為無條件及供股及配售不會進行的風險。有意由即日起至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止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對本身的情況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願意接納供股之股東應就彼等税務狀況或於供股項下的風險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聯席董事

簡麗娟

關振義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年度已刊發相關年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並無任何保留意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其他額外項目或非經常性項目。

###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不包括證券買賣)	55,315	30,589	41,286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款項總額	2,234,125	1,132,153	130,655		
總額	2,289,440	1,162,742	171,941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不包括證券買賣)	55,315	30,589	41,286		
投資之溢利淨額	1,560,870	801,269	61,970		
其他收入	24,943	22,297	14,950		
行政及其他支出	(78,680)	(63,489)	(27,705)		
融資成本	(35,801)	(10,895)	(1,57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094)	_	_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_	1,740	_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_	_	3,544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之變動	37,351	6,856	11,360		
樓宇之重估盈餘	144	387	773		
除税前溢利	1,560,048	788,754	104,607		
税項	(175,873)	(11,432)	(9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384,175	777,322	104,508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528)	(4,805)	
本年度溢利	1,382,647	772,517	104,508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78,824	772,468	104,511
少數股東權益	3,823	49	(3)
	1,382,647	772,517	104,508
已確認分派之股息	13,846	14,280	15,060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4.95港元	2.67港元	0.35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4.96港元	2.69港元	0.35港元
每股股息	0.05港元	0.05港元	0.05港元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0,925	81,589	136,5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96	4,712	51,825		
預付租賃款項	1,001	2,424	2,48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68,297	_	_		
可供出售投資	849,923	557,375	171,633		
貸款票據	_	50,476	86,805		
可轉換債券		6,626			
	1,333,942	703,202	449,272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9,801	_	_		
貸款票據	52,401	_	_		
持作出售之存貨 - 製成品	_	1,471	1,495		
持作買賣之投資	3,617,216	1,690,510	886,464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_	_	4,805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1,284	33,708	12,501		
應收貸款	174,015	123,598	74,429		
可收回税項	4,050	3,543	_		
有抵押銀行存款	10,718	_	10,5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824	58,007	16,819		
	3,977,309	1,910,837	1,007,039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_	134,419	_		
	3,977,309	2,045,256	1,007,039		
		_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97,995	55,480	41,176		
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	14,192	31,283	2,713		
其他借貸	918,838	170,100	100,986		
衍生金融工具	4,874	_	_		
應付税項	171,033	15,657	4,315		
	1,206,932	272,520	149,190		
分類為待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_	60,044	_		
	1,206,932	332,564	149,190		
流動資產淨值	2,770,377	1,712,692	857,849		
	4,104,319	2,415,894	1,307,12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62	2,829	2,975		
儲備	4,097,685	2,396,218	1,281,957		
मा मा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4,100,447	2,399,047	1,284,932		
少數股東權益	3,872	16,847	16,798		
3 330,000,101					
權益總額	4,104,319	2,415,894	1,301,730		
	, - ,	, -,	, ,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5,391		
	4,104,319	2,415,894	1,307,121		

#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不包括證券買賣)		55,315	30,589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款項總額		2,234,125	1,132,153
總額		2,289,440	1,162,742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不包括證券買賣)	6	55,315	30,589
投資之溢利淨額	8	1,560,870	801,269
其他收入	9	24,943	22,297
行政及其他支出		(78,680)	(63,489)
融資成本	10	(35,801)	(10,895)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094)	_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_	1,740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之變動		37,351	6,856
樓宇之重估盈餘		144	387
除税前溢利		1,560,048	788,754
税項支出	12	(175,873)	(11,43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384,175	777,32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			
虧損	13	(1,528)	(4,805)
本年度溢利	14	1,382,647	772,517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1,378,824 3,823	772,468
		1,382,647	772,517
已確認分派之股息	15	13,846	14,280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6	4.95港元	2.67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4.96港元	2.69港元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7	110,925	81,5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796	4,712
預付租賃款項	19	1,001	2,42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368,297	_
可供出售投資	21	849,923	557,375
貸款票據	22	_	50,476
可轉換債券	23		6,626
		1,333,942	703,202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1	9,801	_
貸款票據	22	52,401	_
持作出售之存貨-製成品		_	1,471
持作買賣之投資	24	3,617,216	1,690,51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	41,284	33,708
應收貸款	26	174,015	123,598
可收回税項		4,050	3,543
有抵押銀行存款	27	10,718	_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67,824	58,007
		3,977,309	1,910,837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28		134,419
		3,977,309	2,045,256

		一角雨上左	一雨雨之左
	7744 ÷÷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9	97,995	55,480
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	_,	14,192	31,283
其他借貸	30	918,838	170,100
衍生金融工具	31	4,874	_
應付税項		171,033	15,657
,,,,,,,,,,,,,,,,,,,,,,,,,,,,,,,,,,,			
		1,206,932	272,520
		1,200,732	272,320
分類為待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28	_	60,044
	_0		
		1,206,932	332,564
		1,200,932	332,304
<b>运</b> 新 次		2.770.277	1 712 (02
流動資產淨值		2,770,377	1,712,692
		4.104.210	2 41 5 00 4
		4,104,319	2,415,8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2,762	2,829
儲備		4,097,685	2,396,21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4,100,447	2,399,047
少數股東權益		3,872	16,847
			<del>_</del>
		4,104,319	2,415,894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股本</b> <i>千港元</i>	股份溢價 <i>千港元</i>	樓宇 重估儲備 <i>千港元</i> (附註)	投資重估 儲備 <i>千港元</i>	資本贖回 儲備 <i>千港元</i>	匯兑儲備 <i>千港元</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b>總額</b> <i>千港元</i>	少數股東 權益 <i>千港元</i>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975	671,293	1,064	30,504	1,965	470	576,661	1,284,932	16,798	1,301,730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之 雙數 使字重估盈餘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兑差異		- - -	210	427,864	- - -	- - 499		427,864 210 499	- - -	427,864 210 49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_	-	210	427,864	_	499	_	428,573	-	428,573
轉移至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之溢利或虧損 本年度溢利				(26,268)			772,468	(26,268) 772,468	49	(26,268) 772,517
本年度確認收入總額			210	401,596		499	772,468	1,174,773	49	1,174,822
已付股息 股份購回	(146)	(46,232)			146		(14,280) (146)	(14,280) (46,378)		(14,280) (46,37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9	625,061	1,274	432,100	2,111	969	1,334,703	2,399,047	16,847	2,415,894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之 變動 按公允價值轉移預付租賃	-	-	-	288,183	-	-	-	288,183	-	288,183
款項至投資物業之盈餘 樓宇重估盈餘	-	-	3,242 520	-	-	-	-	3,242 520	-	3,242 520
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_	_	-	_	_	5,944	_	5,944	_	5,944
<b>産</b> 党差異	-	-	-	-	-	2,123	-	2,123	-	2,12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轉移至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	3,762	288,183	-	8,067	-	300,012	-	300,012
之溢利或虧損 本年度溢利				596			1,378,824	596 1,378,824	3,823	596 1,382,647
本年度確認收入總額			3,762	288,779		8,067	1,378,824	1,679,432	3,823	1,683,2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撤銷之前已確認為持作	-	-	-	-	-	-	-	-	(16,798)	(16,798)
買賣之投資之公允價值 變動 以往持有上聯水泥之權益	-	-	-	-	-	-	68,265	68,265	-	68,265
變動 (於附註20說明) 已付股息 股份購回 (附註32)	- - (67)	(32,310)	-	-	- - 67	-	(74) (13,846) (67)	(74) (13,846) (32,377)	-	(74) (13,846) (32,377)
		(32,310)					(07)	(34,311)		(34,311)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2	592,751	5,036	720,879	2,178	9,036	2,767,805	4,100,447	3,872	4,104,319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樓宇重估儲備中包括盈餘3,242,000港元,產生於重估樓宇轉移至預付租賃款項及預付租賃款項轉移至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税前溢利		1,558,547	784,044
調整項目:		1,336,347	704,044
利息收入		(10,060)	(11,0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4	3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93	-
存貨(撥回)減值		(571)	1,070
利息支出		35,801	10,897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5	5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_	(1,74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7.10)
(溢利)淨額		596	(26,268)
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允價值之			( -,,
變動		(1,259,479)	(439,498)
貸款票據提早贖回的折價		_	3,962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之變動		(37,351)	(6,856)
樓宇之重估盈餘		(144)	(38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094	_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之			
變動		4,87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96,909	314,659
持作出售之存貨減少(增加)		2,042	(1,046)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691,999)	(364,548)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7,576)	(21,822)
應收貸款增加		(50,417)	(49,169)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2,515	38,920
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7,091)	58,59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		(425,617)	(24,409)
已付利息		(35,801)	(10,897)
已付税款		(21,031)	(3,71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82,449)	(39,024)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一	<del>- ママハー</del> <i>千港元</i>
	M1 HT	reju	T PE JU
投資業務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8	71,330	_
已收利息		8,135	3,877
贖回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		6,626	_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434	42,122
收購聯營公司		(273,484)	_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5,600)	_
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0,718)	10,52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5)	(101)
贖回貸款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_	39,50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_	1,740
購買投資物業		_	(19,114)
購買可轉換債券			(6,626)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12,372)	71,927
融資業務			
新增貸款		4,447,322	1,451,630
償還貸款		(3,698,584)	(1,382,516)
股份購回		(32,377)	(46,378)
已付股息		(13,846)	(14,28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702,515	8,456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7,694	41,359
		.,	,
外幣滙率轉變之影響		2,123	(17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8,007	16,81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67,824	58,0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披露 於本年報第2頁。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39。

### 2. 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多條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資本披露

財務工具:披露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

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 | 採用

重列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本集團之業績編 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任何以往年度調整。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要求。新準則取代並修改先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某些資料之呈列規定及有關資料之比較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要求下已於本年度內第一次呈列。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育他(图际别伤拟百吐样女**貝胄

- 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1

借貸成本1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2

歸屬條件及取消學

業務合併2

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3

特許權服務安排4

客戶忠誠度計劃5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利益資 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和兩者 的互相關係<sup>4</sup>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之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之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外,採用此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報期之開始日期或之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

##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算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編製。此 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機構(即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組成。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權力掌管該機構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受惠於 其經營活動。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或至出售 日期止(如適用)計算在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 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內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附屬公司所佔的淨資產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權益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其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應佔數額及在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的變動。倘少數股東所佔的虧損超越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應佔的股本權益,除非該少數股東須受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資金以彌補附屬公司的虧損,否則該虧損餘額應由集團承擔。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中之貨物銷售及 證券買賣及投資,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應收款項。

證券買賣乃在執行有關交易時予以確認。

貨品銷售額乃在貨品付運及擁有權經已轉移時予以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在確定本集團可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 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而該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 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折算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所有有關的直接支出)計量。於 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模式入賬。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或虧損直接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用或預期將其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 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溢利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 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取消確認該項目之年度內之綜合收益表 中。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均按成本值或公允價值減除累計 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工程分類上被定為用作生產或 自用。在建工程以成本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當工程完成或準備自用 時,在建工程須合適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當該資產可作既定用途 時,其折舊開始計算並與其他物業資產折舊計算方法相同。

樓宇用作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乃按其重估值 (於重估日期之公允價值減除其後出現之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之累計 減值虧損)列於資產負債表。重估工作定期進行,頻密程度以足夠令賬面 值不致大幅偏離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公允價值為準。

任何因樓宇之重估所產生之增值均撥入樓宇重估儲備內,因重估樓宇而致賬面淨值減少之價值須以支出形式扣除,除因相同之資產於以往重估時而引致之重估減值已確認為支出,此等重估增值需撥入綜合收益表中但不能超越以往之減值支出。因重估樓宇而致賬面值減少之數額須以支出形式處理,惟以超出以往就重估資產而撥入樓宇重估儲備之餘額(如有)為限。在日後出售或收回經重估後的樓宇時,應計重估增值均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中之土地及物業除外)之折舊以直線法, 按該資產估計可使用之年期撤銷其成本值或其公允價值。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連同有關之預付租賃款項(如有)轉移至投資物業,於轉移當日,此項目任何賬面值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會於樓宇重估儲備內確認。當此資產出售或退下來之後,有關之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 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 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 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權 益之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會以會計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淨資產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被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收購成本超逾於收購日期所確認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 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淨值之任何金額,將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 賬面值內,並會作為投資一部份評估減值。

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任何所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超逾 收購成本之金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集團公司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任何盈虧將按本集團應佔 相關聯營公司權益的水平予以對銷。

就涉及購買大量股份而有關投資過往以公允價值列賬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中之聯營公司收購事項,過往持有之擁有權權益之累計公允價值變動乃分別透過損益及保留溢利撥回。於各項交換交易後,投資公司之損益、投資公司之保留溢利變動及其他股本結餘會分別計入損益、保留溢利或相關之儲備中,以與過往持有之擁有權權益相關者為限。

####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可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 持續使用)收回,則會將其分類為持作銷售。上述條件僅會於極有可能進 行銷售,且有關資產(出售組別)能即時以其現狀出售時視為達成。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以資產(出售組別) 過往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

#### 預付租賃款項

經營租賃下的土地預付租賃款項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 內扣除。

#### 金融工具

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首次確認。收購或發 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 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 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 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下列三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以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所 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 出售乃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 架內付運資產。就各類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是一種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能實際於該項金融工具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合約內交易雙方所收取或支付構成整體實際利息一部份之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如:

- 收購之主要目的是於不久將來出售;
- 此乃衍生工具已識別組合之部份,本集團會一併管理,並有最 近獲得盈利之實際模式;或
- 此乃一項未有指定及非有效的對沖工具。

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允價值計算之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允 價值之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的淨收益或虧 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貸款票據、有借款成分之可轉換債券、應收賬項、應收貸款、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其須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有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之衍生工具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有所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入或虧損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賬確認。

## 金融資產之減值

除了持作買賣之投資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評估減值 指標。倘有客觀憑證因一項或多項事故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而導致 該金融資產減值,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影響。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相關投資之公允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 跌並低於其成本,可考慮為減值之客觀憑證。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憑證可以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可能出現借貸人將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

對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並無個別被評估為已減值的資產將其 後按組合基準評估減值。應收賬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 的收款經驗及國家或本地可觀察到的經濟情況改變,此會引身致應收賬項 之違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客觀憑證指出資產出現減值, 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折讓之估 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的差額計算。

除了應收賬項及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調減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調減其減值虧損。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考慮到應收賬項及應收貸款不能收回,該賬項乃在其撥備賬目中對銷,其後能收回以前已搬銷之金額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後期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 及該減少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相關,則以前已確認之減值虧 損可於損益內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 時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減值虧損 後的任何公允價值增幅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

####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 與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就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實際於該項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如:

- 此負債產生之主要目的是於不久將來購回;
- 此乃衍生工具已識別組合之部份,本集團會一併管理,並有最 近獲得盈利之實際模式;或
- 此乃一項未有指定及非有效的對沖工具。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及其他借貸,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 成本計算。

#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之發行股本權益工具以收取代價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以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其後 則以其於各結算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因此而導致的盈利或虧損將即時 於損益表內確認。

##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非衍生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風險與特性與主合約的風險及 特質類似,且主合約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則會視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而公允價值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

####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 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 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 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被取消確認,當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 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包括任何非現金資產或負 債承擔,乃於損益中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 法計算。

#### 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藉以確認該等資產有 否出現減值虧損。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 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上述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 則視為重估減值。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撥回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被視為重估增值。

#### 税項

所得税支出乃指本期應付税項加上遞延税項之總額。

本期應付税項乃按本期間之應課税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税溢利不包括於其他期間應課税或可獲減免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利潤表內毋須課税或不獲減免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利潤表所列示之淨溢利有所不同。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表所載資產負債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賬面值間之差異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一切應課稅臨時差異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及倘應課稅溢利可能足以抵銷可獲減免之臨時差異,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綜合除外)交易之其他資產負債而產生之臨時差異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審核,及調低至再無可能有應 課税溢利足以撥回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税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税率計算。遞延稅項將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表,除非遞延稅項與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則遞延稅項亦計入權益內。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列入綜合收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 租賃

如果租賃條款在實質上將與資產擁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 給承租人,該租賃則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從經營租賃得到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予以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下之應付租金包括土地的租賃利息,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期於損益表內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之獎勵而已收及應收之利益,均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 租約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計算,除 非租金支出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在此情況下, 整項租約通常會當作融資租賃處理,並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倘能可靠 分配租金支出,土地的租約權益則列作經營租賃。

#### 退休福利計劃

向本集團之界定供款計劃或強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均於到期時作 為開支扣除。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允價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兑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因貨幣項目(形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而產生之匯兑差額除外,在這情況下,有關匯兑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權益內確認。以公允價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兑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兑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 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 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動大幅波動 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兑儲備)。該等匯兑差額乃於海外業 務被出售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 4.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或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 調整之重大風險。

#### 利得税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已確認無遞延税項資產及有關未動用税項虧損及可予扣減之暫時差異分別約74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35,000,000港元)及9,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000,000港元)。變現遞延税項資產主要有賴於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税暫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乃多於預期溢利,而該未來溢利會於有關撥回發生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5. 財務工具

####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利益相關者爭取最大回報。本公司董事視股本及保留溢利為本集團之資金。本集團整體策略跟過往年度保持不變。

本公司董事以考慮資金成本及各級別資金相關之風險來檢閱其資本 結構。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 甚至發行新債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3,617,216	1,690,51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值)	345,722	214,60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859,724	557,37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952,574	217,736
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	4,874	_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貸款票據、可轉換債券、應收貸款、應收賬項、應付賬項、其他借貸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中作出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列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能即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外匯風險為有關應收貸款、按金及與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其他借貸, 其貨幣單位為外幣,因外滙滙率之不利變動而產生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並 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外滙風險,並於有需要時 考慮對沖重大外滙風險。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	產	負債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130,921	80,225	11,014	_		
人民幣	107,221	81,512				

# 敏感度分析

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兑港元之滙率不會有重大變動。

下表詳列因應本集團對港元兑人民幣升值及減值5%之敏感度,而其他所有變數則保持不變。5%為管理層對滙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所採用之敏感度利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人民幣計算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期末調整其兑換以反映人民幣滙率之5%變動,下列正數表示人民幣兑港元出現人民幣升值5%所導致的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兑港元出現人民幣貶值5%,將會對年度溢利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溢利增加
 5,361

 4,075

價格風險

# (i)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藉开其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之投資,須承受股票價格風險。管理層誘過維持不同風險組合之股本投資以管理此項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於本報告日,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股價風險釐定。

若各權益工具的價值上升/下降5%,而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溢利將因持至到期買賣之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180,861,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增加/減少84,526,000港元);及
- 投資重估儲備將因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 減少41,08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增加/減少26,805,000 港元)

# (ii) 非金融項目的外幣風險

本集團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其主要貨幣單位為外幣,因此須承受外幣價格風險,本集團約15%之證券買賣的貨幣單位為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於本報告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持作買賣之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 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66,740	20,737
澳元	186,330	482,620
馬來西亞林吉特	97,483	57,701
新台幣	263,909	115,607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因應本集團對港元兑外幣升值或減值5%,而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之敏感度。美元並不包括於此敏感度分析。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兑港元之滙率不會有重大變動,5%為管理層對滙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所採用之敏感度利率。下列正數表示外幣兑港元出現外幣升值5%所導致的溢利增加。倘外幣兑港元出現外幣貶值5%,將會對年度溢利及投資重估儲備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溢利增加	14,191	27,016
年度投資重估儲備增加	13,195	5,780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定息貸款票據,定息可轉換債券及應收定息貸款。而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應收浮息貸款 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之財務負債利率風險之詳情載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 險管理部份。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本集團之應收浮息貸款 及其他浮息借貸所帶來之利率浮動。

倘應收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率增加/減少100基點,本集團之溢利會減少/增加9,1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79,000港元)。此主要為應收貸款及其他借貸所帶來之增加。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項、貸款票據、可轉換債券、應收 貸款及銀行結餘。

倘對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 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反映。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存放於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香港銀行。

由於貸款票據、可轉換債券及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均主要源自若干有限責任交易方,故本集團於貸款票據、可轉換債券及應收貸款方面具有過渡集中的信貸風險。除此之外,由於貿易應收賬項的風險分散於若干交易方及客戶,故應收貿易賬項並無過渡集中的信貸風險。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指派一支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風險、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督程序。此外,管理層定期審核各個別貿易債務之應收賬項、貸款票據、可轉換債券及應收貸款,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提供足夠減值虧損確認。為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大幅減低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會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並可減少現金流量波 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借貸之運用,以確保符合貸款承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之情況。關於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於一年內有約81,689,000港元之合約現金流量作為上市證券付款。

關於非衍生金融負債,下表乃根據本集團須償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 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當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 時償還 <i>千港元</i>	少於一個月 <i>千港元</i>	ー至三個月 <i>千港元</i>	三個月至一年 <i>千港元</i>	總未折現 現金流 <i>千港元</i>	於年底 賬面值 <i>千港元</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其他借貸	最優惠利率	-	29,826	380	3,530	33,736	33,736
- 浮息	加差價	918,838				918,838	918,838
		918,838	29,826	380	3,530	952,574	952,57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400			
應付賬項 其他借貸 - 浮息	最優惠利率 加差價	170,100	14,762	400	32,474	47,636 170,100	47,636 170,100
		170,100	14,762	400	32,474	217,736	217,736

####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下列方式釐訂:

- 於活躍市場中以標準條款及條件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乃參考市場所報的賣出價釐訂;而單位信託的公允價值已參考 已刊發的報價釐訂;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按 照普遍接納的定價模式,輸入按以相關的適用市場利率得出的 貼現現金流分析釐訂;及
- 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乃採用期權定價模式(例如二項模式) 進行估計。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 其公允價值相約。

# 6. 營業額(不包括證券買賣)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6,512	17,717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4,023	9,071
租金收入	4,780	3,801
	55,315	30,589

# 7. 業務及地區資料

# 業務分項

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大營運業務,分別是證券買賣及投資、財務服務和 物業投資。上述三大業務乃本集團滙報主要分項資料所按之基準。

本集團亦參與流動電話分銷業務,該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 日終止經營(*見附註13*)。 關於此等業務之分項資料呈列如下: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證券買賣 及投資 <i>千港元</i>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b>總額</b> <i>千港元</i>	流動 電話分銷 千港元	<b>綜合</b> <i>千港元</i>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 款項總額	2,234,125			2,234,125		2,234,125
收入	36,512	14,023	4,780	55,315	7,681	62,996
<i>業績</i> 分項業績	1,605,287	13,898	43,402	1,662,587	(2,087)	1,660,500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未分攤之其他收入 未分攤之公司支出 融資成本				(4,094) 11,359 (74,003) (35,801)	586 	(4,094) 11,945 (74,003) (35,801)
除税前溢利 税項支出				1,560,048 (175,873)	(1,501) (27)	1,558,547 (175,900)
本年度溢利				1,384,175	(1,528)	1,382,647

	•	證券買賣 及投資 <i>千港元</i>	財務	<b>務服務</b> <i>港元</i>	物業投資 千港元		<b>綜合</b> <i>千港元</i>
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項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未分攤之公司資產		4,564,299	17	14,253	115,722		354,274 368,297 88,680
綜合總資產						5,3	311,251
負債 分項負債 未分攤之公司負債		955,935	1	5,861	2,30		974,097 232,835
綜合總負債						1,2	206,932
		持續經	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證券買賣 及投資 <i>千港元</i>	財務服務 <i>千港元</i>	物業投資 <i>千港元</i>	<b>總額</b> <i>千港元</i>	流動 電話分銷 <i>千港元</i>	<b>未分攤</b> <i>千港元</i>	綜合 <i>千港元</i>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	-	-	- 139	- 139	- 18	95 127	95 284
設備之虧損存貨減值撥回		_			293 (571)	-	293 (571)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紹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證券買賣 及投資 <i>千港元</i>	財務服務 <i>千港元</i>	物業投資 <i>千港元</i>	<b>總額</b> <i>千港元</i>	流動 電話分銷 <i>千港元</i>	<b>綜合</b> <i>千港元</i>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 款項總額	1,132,153			1,132,153		1,132,153
收入	17,717	9,071	3,801	30,589	67,098	97,687
<i>業績</i> 分項業績	835,379	8,832	9,081	853,292	(4,856)	848,43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樓宇之重估盈餘 未分攤之其他收入 未分攤之公司支出 融資成本				1,740 387 2,322 (58,092) (10,895)	- 148 - (2)	1,740 387 2,470 (58,092) (10,897)
除税前溢利 税項支出				788,754 (11,432)	(4,710) (95)	784,044 (11,527)
本年度溢利				777,322	(4,805)	772,517
		持續經	☑營業務 □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證券買賣 及投資 <i>千港元</i>	財務服務 <i>千港元</i>	物業投資 <i>千港元</i>	<b>總額</b> 千港元	流動 電話分銷 <i>千港元</i>	<b>綜合</b> <i>千港元</i>
綜合資產負債表						
<i>資產</i> 分項資產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未分攤之公司資產	2,332,833	127,585	88,529 134,419	2,548,947 134,419	10,232	2,559,179 134,419 54,860
綜合總資產						2,748,458
負債 分項負債 分類為待售資產之 相關負債 未分攤之公司負債	215,280	2,658	11,138 60,044	229,076 60,044	5,083	234,159 60,044 38,361
綜合總負債						332,564

		持續經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i>千港元</i>	物業投資 <i>千港元</i>	<b>總額</b> <i>千港元</i>	流動 電話分銷 千港元	<b>未分攤</b> <i>千港元</i>	<b>綜合</b> <i>千港元</i>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折舊 存貨減值	_ 	- - -	19,114 141 —	19,114 141 —	89 92 1,070	12 156 –	19,215 389 1,070

# 地區分項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分佈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中國」)。

本集團之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財務服務業務在香港進行。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來自香港及中國。

以下列表提供本集團按市場地區收入之分析:

	按市場地區之持	續經營收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52,754	28,651
中國	2,561	1,938
	55,315	30,589

來自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流動電話分銷收入,主要來自香港(二 零零七年:7,6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098,000港元)。 以下為按照資產分佈之地區,以分項資產之賬面值、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之分析:

投資物業,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截至	截至
	分項資產	<b>隆之賬面值</b>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4,817,114	2,490,594	95	19,215
中國	37,160	68,585		
	4,854,274	2,559,179	95	19,215

## 8. 投資之溢利淨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允價值之變動		
(附註a)	1,579,182	777,369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之變動		
(附註b)	(17,716)	1,59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溢利淨額	(596)	26,268
提早購回貸款票據之折扣( <i>附註c</i> )		(3,962)
<u>.</u>	1,560,870	801,269

#### 附註:

- (a) 包括在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允價值之變動,約319,7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337,871,000港元)為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 (b) 包括在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之變動,約12,8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 1,594,000港元)為衍生工具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c)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提早贖回折扣3,962,000港元,要求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貸款票據之發行人)提早贖回票面值43,465,000港元之全部貸款票據,贖回淨收益為39,503,000港元。

# 9.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	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氰		綜合	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貸款票據	4,036	9,287	_	_	4,036	9,287	
-銀行存款	982	1,264	47	148	1,029	1,412	
-其他	4,995	314			4,995	314	
	10,013	10,865	47	148	10,060	11,013	
滙兑收益淨額	9,538	10,668	_	-	9,538	10,668	
其他	5,392	764	539		5,931	764	
	24,943	22,297	586	148	25,529	22,445	

# 10. 融資成本

此數額代表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其他借貸之利息。

#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仕

#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董事袍金</b> <i>千港元</i>	薪金及 其他福利 <i>千港元</i>	與表現 相關的獎金 <i>千港元</i> <i>(附註)</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i>千港元</i>	總酬金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莊舜而女士 王炳忠拿督 江木賢先生	- - -	455 1,300 1,040	55,000 600 480	12 12 12	55,467 1,912 1,53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勞偉安先生 劉紹基先生 張 健先生	180 180 80	- - -		- - - -	180 180 80			
	440	2,795	56,080	36	59,351			

45,511

36

薪金及 與表現 退休福利 董事袍金 其他福利 相關的獎金 計劃供款 總酬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455 42,000 12 42,467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偉安先生

劉紹基先生 俞殷鎬先生 健先生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

王炳忠拿督 江木賢先生

_	1,300	200	12	1,512
_	920	160	12	1,092
180	_	_	_	180
180	_	_	_	180
80	_	_	_	80
_	_	_	_	_

42,360

附註:與表現相關的獎金乃參考董事的個人表現釐訂,並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2,675

440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給董事作為鼓勵他們加入本 集團之報酬或離職之補償。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五名最高薪人仕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人仕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六年:三位),詳 情已載於上文。本集團餘下二位最高薪人仕(二零零六年:二位)之酬金如 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李人卫甘州</b> 短利	1 000	1 225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00	1,3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1,024	1,349

酬金之分佈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 12. 税項支出

	持續經營	営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税項:						
香港利得税	172,005	11,247	27	95	172,032	11,342
中國企業所得税	3,868	185			3,868	185
	175,873	11,432	27	95	175,900	11,527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年度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 之税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税乃根據本期間及上期間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33.3%之税率計算,惟合資格享有中國利得税之若干免税期及稅項寬減之附屬公司除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中國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規」)。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領發了新法規及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此等新法規及實施細則,會將若干附屬公司的稅率由33%下調至25%。

年度之税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內之除税前溢利調節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560,048	788,754
-已終止經營業務	(1,501)	(4,710)
	1,558,547	784,044
按本地利得税税率17.5%	272,746	137,20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税項影響	716	_
不可減免支出之税項影響	12,885	10,479
毋須課税收入之税項影響	(16,823)	(82,438)
動用過往未確認税項虧損或可扣減之		
暫時差異	(98,328)	(54,539)
未確認税項虧損之税項影響	5,364	98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不同税率之影響	119	83
其他	(779)	(255)
税項支出	175,900	11,527

####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停止流動電話分銷之運作。

關於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業績(即流動電話分銷運作)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內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期間 十	-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7,681	67,098
銷售成本	(7,501)	(64,423)
其他收入	586	148
分銷支出	(1,050)	(4,655)
行政及其他支出	(1,217)	(2,876)
融資成本		(2)
除税前虧損	(1,501)	(4,710)
税項支出	(27)	(95)
期內/年度虧損	(1,528)	(4,80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經營流動電話分銷向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支付4,0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23,000港元),就投資業務收取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00港元)及就融資業務支付11,3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8,003,000港元)。

# 14. 本年度溢利

	持續經營	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撥回):						
核數師酬金	1,402	1,020	_	_	1,402	1,020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_	_	7,855	62,847	7,855	62,847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5	59	_	_	25	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6	297	18	92	284	389
存貨(撥回)減值	_	_	(571)	1,070	(571)	1,07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_	-	293	_	293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1,784	48,948	944	3,612	62,728	52,560
物業之租金收入毛利	(4,780)	(3,801)	_	-	(4,780)	(3,801)
扣除: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						
經營支出	1,423	1,535	_	-	1,423	1,535
非產生租金收入之直						
接經營支出	22	41	_	_	22	41
租金收入淨額	(3,335)	(2,225)		_	(3,335)	(2,225)

# 15. 股息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年內認可分發之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二零零六年:0.01港元) 已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2,762	2,855
- 每股0.04港元	11,084	_
已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每股0.04港元		11,425
	13,846	14,280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4港元之末期 股息,此項建議尚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16. 每股盈利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之溢利)
 1,378,824
 772,468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278,496,620
 289,070,361

由於並無潛在發行股本,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 下列數據計算:

	<b>二零零七年</b> <i>千港元</i>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 加: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期間之	1,378,824	772,468
加·米百二於正經召未務期间之 虧損	1,528	4,805
計算每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盈利所依據之盈利	1,380,352	777,273

以上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相同單位計算。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05港元(二零零六年:每股0.017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計算每股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之虧損1,52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年度虧損4,805,000港元)及以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單位。

##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允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36,526
滙兑調整		321
添置		19,114
分類為待售之投資物業(附註28)		(80,953)
由樓宇轉入		780
轉至樓宇		(1,055)
本年公允價值變動之溢利		6,85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589
由預付租賃款項轉入		4,640
由樓宇轉入		1,098
本年公允價值變動之溢利		23,59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925
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中期租約而持有之物業:		
一在香港	73,765	53,559
<b>一在中國</b>	33,350	24,950
根據長期租約持有而位於中國之物業	3,810	3,080
	110,925	81,589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乃由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係的獨立專業評估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當日進行估值。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乃測量師學會之成員及擁有合適的資格及近期重估有關地區相近物業估值的經驗。該評估乃遵照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的物業估值準則,以相同物業之市場成交價作為參考釐定。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增加資本之所有物業權益,乃利 用公允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作為投資物業處理。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b>在建工程</b> <i>千港元</i>	在香港根據 中期租約 持有之樓宇 <i>千港元</i>	電腦及 電子設備 <i>千港元</i>	傢俬及 裝置 <i>千港元</i>	<b>車輛</b> <i>千港元</i>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7,697	3,320	2,185	3,109	501	56,812
滙兑調整	349	-	-	-	-	349
添置	-	_	100	1	-	101
重估增值	-	510	-	-	-	510
由投資物業轉入 轉至投資物業	_	1,055 (780)	_	_	_	1,055 (780)
待售之資產 (附註28)	(48,046)	(700)	_	_	_	(48,046)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4,105	2,285	3,110	501	10,001
添置	-	-	35	60	-	95
出售	-	-	(1,571)	(1,491)	-	(3,062)
重估增值 轉至投資物業	_	579 (1,098)	_	_	_	579 (1,098)
将工以其初末		(1,070)				(1,09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6	749	1,679	501	6,515
h le						
包括:			740	1 (70	501	2.020
按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估值	-	3,586	749	1,679	501	2,929 3,586
R 一々々 5 千田国		3,300				3,300
	-	3,586	749	1,679	501	6,51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07	1,945	2,541	501	4,987
本年度撥備 因估值而撤銷	-	87 (87)	139	163	-	389 (87)
四旧旧川派玥						(67)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_	_	2,084	2,704	501	5,289
本年度撥備	_	85	67	132	-	284
因出售而撤銷	_	_	(1,455)	(1,314)	_	(2,769)
因估值而撤銷		(85)				(8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_	696	1,522	501	2,719
W-44011-41-11 H				1,522	301	2,117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3,586	53	157		3,79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4,105	201	406	_	4,712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乃以直線法按如下年率折舊: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30-50年(以較短者為準)

車輛 20%-50%

本集團名下所有樓字,經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基準重估其價值。樓字之重估盈餘為66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97,000港元),1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7,000港元)及5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0,000港元)已分別列入綜合收益表及樓字重估儲備內。

若此等物業並無重估,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應為 1,3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2,156,000港元)。

## 19.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為於香港持有中期租約之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以剩餘租賃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聯營公司之成本		
於香港上市	184,640	_
非上市	181,807	_
應佔收購後之虧損及儲備,扣除股息		
收入	1,850	
	368,297	
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	534,218	_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以下聯營公司:

機構名稱	公司 成立結構	成立/ 註冊地點/ 國家	主要營運地點	持有 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 股份數目	本集團 4. 化 4. 化 4. 化 5. 化 5. 化 6. C 6. C 6. C 6. C 6. C 6. C 6. C 6. C 6. C 6. C	持有 投票權比例 %	主要業務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 公司(「上聯水泥」)	成立	百慕達	中國	普通股	197,858,680	27.1	27.1	投資控股	
普林電子有限公司投資 控股(「普林電子」)	成立	香港	中國	普通股	2	40	40	投資控股	

於年內,本集團額外收購上聯水泥17%權益(「收購」),代價約87,763,000 港元,及代價約181,807,000港元收購40%普林電子權益。

於收購前,本集團已擁有上聯水泥9.99%之權益,此投資被入賬作為持作 買賣之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有關收購後,本集團擁有上聯水 泥26.99%實益權益,並可對上聯水泥行使重要性影響。因此,上聯水泥已成為本 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持有上聯水泥9.99% 權益之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已入賬,即於附註3之說明。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於公開市場再收購0.14%上聯水泥權益, 代價約3,914,000港元。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持有上聯水泥之股份總數量為 197,858,680。

於年內投資在聯營公司之成本當中,包括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 228,509,000港元。

關於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總負債	1,284,974 (838,021)	
資產淨值	446,95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40,538	
收入	434,300	
自收購日後相關聯營公司之虧損	(16,569)	
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094)	

# 21.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投資: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557,853	420,503
-其他地方上市股本證券 ( <i>附註)</i>	263,909	115,607
	821,762	536,110
非上市投資:		
-單位信託基金	37,284	20,737
<b>- 會籍債券</b>	678	528
	37,962	21,265
總額	859,724	557,375
按報告之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9,801	_
非流動資產	849,923	557,375
	859,724	557,375

附註:其他地方上市股本證券之主要貨幣單位為新台幣。

## 22. 貸款票據

該貸款票據由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發行。該等貸款票據按年息4%(實際息率:7.9%)計算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到期,如雙方同意新鴻基可提出贖回。

## 23. 可轉換債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债券證券

- 6,62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债券發行人贖回其所有债券。

# 24. 持作買賣之投資

持作買賣之投資包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證券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3,294,145	1,150,189
-在其他地方上市之股本證券( <i>附註)</i>	323,071	540,321
	3,617,216	1,690,510
	3,017,210	1,090,31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股本證券上所持下列公司之權 益超過本集團資產10%,以下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9(2)條予以披露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股份類別	本集團 所持 股份數目	本集團 所持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36,664,000	6.0%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4,246,494	5.8%
新鴻基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93,997,265	5.6%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98,120,000	12.7%

附註:其他地方上市之股本證券之主要貨幣單位為澳元及馬來西亞林吉特。

# 25.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一貫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賬期。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90日內	1,992	6,150
91-180日	_	992
181-360日		258
	1,992	7,400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9,292	26,308
	41,284	33,708

兩年度並無呆壞賬撥備。

#### 26. 應收貸款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定息貸款	172,015	121,380
浮息貸款	2,000	2,218
	174,015	123,598

本集團於決定應收貸款之收回能力時,會根據收款能力之評估及會計賬齡 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一客戶最近之信貸價值、抵押品及過去收款之歷 史考慮每一應收貸款。

定息應收貸款之年息約為10%(二零零六年:11%)。

浮息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乃介乎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至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加2%,實際息率為8%(二零零六年:10%),並以港元計值。利息一般每六個月重新定價一次。

賬面值143,41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2,102,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乃以若干按金及非上市證券作抵押,於本報告日並無逾期拖欠或減值,本集團相信該數目可視為可收回。

#### 27. 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按介乎2%至5.25%(二零零六年:2.75%至4.60%)的市場利率計息。

有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擔保,並按介乎1%至3.40%的固定利率計息。

#### 28. 出售群分類為待售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第三方出售及獨立第三方同意購買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天利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天利安」)之全部75%股本權益,連同相關股東貸款及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總代價為99,900,000人民幣(相當於99,900,000港元)。代價其後增加至102,550,000人民幣(相當於101,357,000港元)並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因此,天利安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待售出售群,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此項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完成。

分類為待售出售群之主要相關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80,953 48,046 615 4,805
分類為待售之總資產	134,419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已收訂金 遞延税項負債 應付税項	24,616 30,027 5,391 10
分類為待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60,044

# 29.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已包括主要的未決議之貿易賬項及其繼續運作成本。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90日內應付貿易賬項	29,778	14,684
其他賬項及應計費用	68,217	40,796
	97,995	55,480

# 30. 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乃指向股票經紀行、期貨及期權經紀行取得之證券孖展借貸及以本集團若干抵押品(於附註34披露)作為抵押,若借貸之金額多於抵押予經紀行之合資格證券孖展數目,則需要附加資金或抵押品。該些抵押品可由經紀行決定出售以清還本集團任何未償還借貸。整筆借貸由本集團之已抵押有價證券作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須按利率由3.4%至8.0%(二零零六年:4.35%至8.25%)計息。

## 31.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與某些經紀行進行為期一年,與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關 連之衍生合約。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乃根據金融機構交易方所提供之市場價值所決 定。

#### 32. 股本

股份數目面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六年千港元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及年終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年初	282,883,547	297,479,547	2,829	2,975
股份回購	(6,700,000)	(14,596,000)	(67)	(146)
於年終	276,183,547	282,883,547	2,762	2,829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如下:

	每股			
	0.01港元			
	之普通股	每股價格		
回購月份	數目	最高	最低	總支付代價
		港元	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二月份	348,000	3.38	3.30	1,169
二零零七年三月份	548,000	3.36	3.15	1,820
二零零七年四月份	1,816,000	4.13	4.08	7,493
二零零七年五月份	2,760,000	5.64	4.37	13,795
二零零七年六月份	768,000	6.55	5.90	4,813
二零零七年七月份	316,000	7.70	6.60	2,181
二零零七年八月份	144,000	8.13	6.60	1,106
	6,700,000			32,377

購回之股份已於年內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則調低有關面值。有關 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32,310,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扣除。與註銷股份之面值等 同之金額已自本公司保留溢利轉撥往資本贖回儲備。

於年內購回之股份乃由董事根據股東所授出之授權進行,目的乃透過提高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令整體股東受惠。

#### 33. 遞延税項

	<b>物業重估</b>	<b>税項虧損</b>	<b>總額</b>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22	(322)	
扣除(計入)於年內綜合收益表	95	(9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計入)於年內綜合收益表	417 2,672	(417) (2,67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9	(3,08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 税項虧損約為74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35,000,000港元)。就有關之虧 損約17,600,000港元(二零零六:2,400,000港元)遞延税項資產已確認。由於無法 預知未來溢利,故對於726,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32,600,000港元)預計餘 下之税項虧損,並無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其税項虧損可以無限期保留。

本集團其他可予扣減之暫時差異約為9,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34,000,000港元)。鑑於未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之可扣減暫時差異,故本集團並無就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34. 資產抵押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之下列資產已按予銀行及證券經紀行作為取得短期信貸融資之抵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物業	33,300	26,640
持作買賣之投資	3,121,898	1,210,235
可供出售投資	460,628	115,607
證券經紀行存款	_	196
有抵押銀行存款	10,718	
	3,626,544	1,352,678

# 35. 經營租約安排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物業之經營租約下,支付之最		
低租約付款	1,920	1,951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之不可撤消之經營租約 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之承諾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第二年至第五年	1,966	875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587	
	6,553	875

經營租約應付款為本集團若干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經協議 而租金固定平均為2年期。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本年度物業租金收入約為4,7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01,000港元)。所持物業於未來平均2年已有承租人。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之不可撤消之經營租約, 將於未來應收的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第二年至第五年	3,293	3,778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72	2,739
	3,765	6,517

##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在香港之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 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交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須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支付之供款。倘僱員在有權全面享有供款之前退出計劃,沒收之供款將用於削減本集團日後所須支付之供款,或應本公司要求退還予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因僱員退出計劃而出現及可用於削減本集團於未來數年所須支付之供款之沒收供款為41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除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須為若干香港僱員,就有關法例,以 每月薪酬之適當比率,供款強積金。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內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15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270,000港元)。

#### 37. 關連各方交易

# 主要管理層的薪酬

本集團之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於本年度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費用	60,315	46,800
	60,375	46,860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決定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薪酬。

千港元

## 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出售之淨資產:	
投資物業	94,706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04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15
應收一位少數股東之款項	4,805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4,616)
遞延税項負債	(5,391)
税項負債	(10)
	118,155
少數股東權益	(16,798)
出售之淨資產	101,357

總代價支付方式:

預先已收按金30,027銀行結餘及現金71,330

101,357

因出售之淨現金流入:

現金代價 71,330

此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待售出售群,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

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資產主要為投資物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投資物業於出售時之13,753,000港元公允價值溢利,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b>叶屋</b> ハヨ <b>ク</b> 粒	┌ 나 나 나 나 나 나 나 나 나 나 나 나 나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b>-</b>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b>註冊放平</b> 圓恒	日万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Bes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lassic Fortu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ission Tim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tar Pagi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4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Yuenwel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中國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財資管理服務
China Online (Bermuda)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國網絡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 代理人服務
中國網絡秘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提供秘書服務
Focus Clea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在香港從事證券 買賣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			
Forepow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香港物業投資
Future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在海外從事證券 買賣
展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0港元	100%	物業投資
Gold Chopstick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onest Opportunit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在香港及海外從事 證券買賣及投資
邦盈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放債
Keen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美元	50%	在香港從事證券 買賣
建迪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康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景溢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統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流動電話分銷
Sparkling Summ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6,500,000美元	100%	在香港及海外從事 證券買賣
星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星光電訊 (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已發行 普通股/	本公司 應佔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註冊股本面值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星光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遞延股# 4,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星光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港元	100%	流動電話分銷
星光電訊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100%	投資及持有物業
Taskwel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得信佳天芝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國網絡(百慕達)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盈光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星電電子技術發展(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 1,000,000港元	100%	計算機軟件的研發 及相關技術諮詢

<sup>#</sup> 遞延股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亦無享有任何派息或接收通告或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 會或投票表決之權利或任何清盤分派

#### \* 全外資企業

依董事之意見,上表列載之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已能大致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或主要資產淨值情況。如加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資料過於冗長。

除在「主要業務」一欄另行説明外,所有附屬公司均在其註冊成立地點經 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債務 證券。

# 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 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 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審核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其他額外項目或非經常性項目。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不包括證券買賣)		13,939	15,561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款項總額		169,423	1,100,144		
總額		183,362	1,115,705		
租金收入		2,056	2,294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192	6,770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7,691	6,497		
投資之(虧損)溢利淨額	4	(1,504,066)	572,584		
其他收入		5,375	15,494		
行政支出		(9,187)	(8,223)		
融資成本	5	(25,265)	(8,994)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17	_	14,70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6,243)	609		
除税前(虧損)溢利		(1,525,447)	601,738		
税項	6	(1,413)	(62,76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1,526,860)	538,9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7		(1,548)		
期內(虧損)溢利	8	(1,526,860)	537,421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28,615)	528,424
少數股東權益		1,755	8,997
		(1,526,860)	537,421
已確認分派之股息	9	11,047	11,084
每股(虧損)盈利	1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一基本		(5.54港元)	1.88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5.54港元)	1.89港元
·			
每股股息			0.01港元
<del>以</del> 从从心		_	0.0111111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113,299	110,9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998	3,796
預付租賃款項	11	55	1,0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71,407	368,297
可供出售投資		588,245	849,923
		1,076,004	1,333,942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0.901
可 医山 音 汉 頁 貸款 票 據		_	9,801 52,401
持作買賣之投資		2,241,189	3,617,21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71,356	41,284
應收貸款		164,877	174,015
可收回税項		4,050	4,0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8,845	10,7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769	67,824
		2,539,086	3,977,309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3	99,786	97,995
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		34,934	14,192
其他借貸	14	1,000,116	918,838
衍生金融工具		25,702	4,874
應付税項		170,974	171,033
		1,331,512	1,206,932
流動資產淨值		1,207,574	2,770,3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83,578	4,104,319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未經審核)	(已審核)
股本	15	2,760	2,762
儲備		2,275,191	4,097,68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2,277,951	4,100,447
少數股東權益		5,627	3,872
權益總額		2,283,578	4,104,319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_				本公司權益持	有人應佔權益					
	<b>股本</b> <i>千港元</i>	股份溢價 <i>千港元</i>	樓宇 重估儲備 <i>千港元</i>	投資 重估儲備 <i>千港元</i>	資本 贖回儲備 <i>千港元</i>	滙兑儲備 <i>千港元</i>	保留溢利 <i>千港元</i>	小計 <i>千港元</i>	少數股東 權益 <i>千港元</i>	<b>總額</b> <i>千港元</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已審核)	2,829	625,061	1,274	432,100	2,111	969	1,334,703	2,399,047	16,847	2,415,894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之 變動 因換算海外經營所產生之	-	-	-	32,111	-	-	-	32,111	-	32,111
雅兑差異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	-		32,111		1,462 1,462	-	1,462 33,573		1,462 33,573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而變現 期內溢利				596			528,424	596 528,424	8,997	596 537,421
期內確認收入總額				32,707		1,462	528,424	562,593	8,997	571,5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撤銷之前已確認為	-	-	-	-	-	-	-	-	(16,798)	(16,798)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 公允價值變動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	-	-	-	-	-	68,266	68,266	-	68,266
已往權益之變動 股份購回 已付股息	(63)	(29,027)	- - -	- - -	63		(74) (63) (11,084)	(74) (29,090) (11,084)	- - -	(74) (29,090) (11,08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766	596,034	1,274	464,807	2,174	2,431	1,920,172	2,989,658	9,046	2,998,70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已審核)	2,762	592,751	5,036	720,879	2,178	9,036	2,767,805	4,100,447	3,872	4,104,319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之 變動 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 因換算海外經營所產生之	-	-	-	(292,814)	-	9,353	-	(292,814) 9,353	- -	(292,814) 9,353
滙兑差異	-	_	-	_	_	3,712	_	3,712	-	3,712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淨收入及支出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	-	(292,814)	-	13,065	-	(279,749)	-	(279,749)
而變現 期內(虧損)溢利				(2,104)			(1,528,615)	(2,104) (1,528,615)	1,755	(2,104) (1,526,860)
期內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294,918)		13,065	(1,528,615)	(1,810,468)	1,755	(1,808,713)
股份購回 已付股息	(2)	(981)			2		(11,047)	(981) (11,047)		(981) (11,04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760	591,770	5,036	425,961	2,180	22,101	1,228,143	2,277,951	5,627	2,283,578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39,416)	(265,928)
投資業務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淨額	9,864	1,434
已收股息	4,192	6,77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31,199)	_
贖回貸款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52,401	_
其他投資業務	1,094	6,216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6,352	14,420
融資業務		
新增其他貸款	1,153,111	1,721,041
償還其他貸款	(1,071,833)	(1,446,805)
股份購回	(981)	(29,09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80,297	245,146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22,767)	(6,36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7,824	58,007
外幣滙率轉變之影響	3,712	1,46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8,769	53,107

#### 附註:

#### 編製基準 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 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要求而編製。

#### 主要會計政策 2.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適用情況以重估價值或公允價值計量外,本簡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

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詮釋(「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該等新準則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 度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 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特許權服務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利益資

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和兩者

的互相關係

採納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 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而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6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1

借貸成本1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2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

產生之責任

歸屬條件及取消學

業務合併2

經營分類1

客戶忠誠度計劃3

房地產建造協議

國外經營淨投資套期4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對於企業合併(其收購日期始於二零 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首個年報期開始之時或之後)的會計可能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對於將被視為權益交易的附屬公司之母公司擁有 權益變動(惟未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會計處理會構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修訂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3. 業務資料

## 業務分項

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大主要營運業務,分別為證券買賣及投資、財務服 務及物業投資。上述業務乃本集團滙報主要分項資料所按之基準。 本集團參與流動電話分銷業務。該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終止(*見附* 註7)。

關於此等業務之分項資料呈列如下: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買賣			
	及投資	財務服務	物業投資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				
款項總額	169,423			169,423
收入	4,192	7,691	2,056	13,939
分項業績	(1,500,311)	7,669	1,489	(1,491,153)
未分攤之其他收入				4,940
未分攤之公司支出				(7,726)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6,243)
融資成本				(25,265)
除税前虧損				(1,525,447)
税項				(1,413)
期內虧損				(1,526,860)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b>總額</b> <i>千港元</i>	流動 電話分銷 <i>千港元</i>	<b>綜合</b> <i>千港元</i>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 款項總額	1,100,144			1,100,144	_	1,100,144
收入	6,770	6,497	2,294	15,561	7,681	23,242
分項業績	582,157	6,492	16,354	605,003	(3,199)	601,804
未分攤之其他收入 未分攤之公司支出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融資成本				12,929 (7,809) 609 (8,994)	1,678 - - -	14,607 (7,809) 609 (8,994)
除税前溢利 税項				601,738 (62,769)	(1,521)	600,217 (62,796)
期內溢利				538,969	(1,548)	537,421

# 4. 投資之(虧損)溢利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允價值之變動			
(附註a)	(1,485,787)	580,546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之變動			
(附註b)	(20,383)	(7,36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溢利			
(虧損)淨額	2,104	(596)	
,	(1,504,066)	572,584	

#### 附註:

- (a) 包括於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允價值之變動,約3,9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 117,368,000港元)為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b) 包括於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之變動,約42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7,366,000 港元)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代表於五年內全數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 6. 税項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税項包括:						
香港利得税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1,295	61,034	-	27	1,295	61,061
企業所得税	118	1,735			118	1,735
	1,413	62,769	_	27	1,413	62,796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 16.5%(二零零七年:17.5%)之税率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香港利得税税率 由17.5%降至16.5%,並於2008/09課税年度實施。承接以往年度之遞延税項已作 調整,以反映税率之減少。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零七年:33%)之稅率計算,惟合資格享有中國利得稅之若干免稅期及稅項寬減之附屬公司除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中國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規」)。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領發了新法規及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此等新法規及實施細則,會將若干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稅率由33%下調至25%。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即流動電話分銷業務)之業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7,681
銷售成本	(8,072)
其他收入	1,678
分銷成本	(1,050)
行政及其他支出	(1,758)
除税前虧損	(1,521)
税項	(27)
期內虧損	(1,548)
77.1 1/7 准1 1台	(1,340)

## 8. 期內(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 (撥回):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644	3,021	_	945	3,644	3,966
撤銷存貨減值	_	_	_	(1,117)	_	(1,117)
折舊及攤銷	149	144	_	311	149	455
利息收入	(1,039)	(4,974)	_	(33)	(1,039)	(5,007)
匯兑收入淨額	(3,901)	(6,954)	_	_	(3,901)	(6,954)

####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十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確認分派之股息-每股0.04港元

(二零零七年:0.04港元)

11,047

11,084

建議中期股息一無

(二零零七年:0.01港元)

2,762

#### 10. 每股(虧損)盈利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 算: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依據之 (虧損)盈利

(1,528,615)

528,424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依據 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276,168,323

280,790,340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	卜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盈利	(1,528,615)	528,424
加: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1,548
計算每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基本(虧損)盈利所依據之		
(虧損)盈利	(1,528,615)	529,972
(虧損)盈利	(1,528,615)	529,972

以上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相同單位計算。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 虧損為0.006港元。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 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1,548,000港元及以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單位。

#### 11.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樓宇之公允價值經董事計量。

董事認為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投資物業及樓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 三十日之公允價值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專業估值並無重大差別,因 此,於本期間並無公允價值變動之確認。

## 1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90日之賬期。以下為應收賬項之 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90日內之應收貿易賬項	4,456	1,992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6,900	39,292
	71,356	41,284

#### 13.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 < < / /	- 4 4 - 1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90日內之應付貿易賬項	13,688	29,77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86,098	68,217

二零零八年

99,786

二零零十年

97,995

# 14. 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為股票經紀行、期貨及期權經紀行給予之證券孖展融資。借貸由 本集團之市場證券作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附有優於市場之息率。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b>股本</b> <i>千港元</i>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股份購回	282,883,547 (6,700,000)	2,829 (6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購回	276,183,547 (235,000)	2,76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75,948,547	2,760

## 16. 資產抵押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之下列資產已按予銀行及證券行作為授予本 集團取得短期信貸融資之抵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物業	33,300	33,300
持作買賣之投資	1,922,193	3,121,898
可供出售投資	244,455	460,6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8,845	10,718
	2,208,793	3,626,544

## 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之淨資產於出售日期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額	118,155
少數股東權益	(16,798)
	101.255
	101,357
總代價支付方式:	
預先已收按金	30,027
遞延代價包括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1,330
	101,357
因出售之淨現金流出: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
	1

出售之淨資產主要為投資物業。因出售該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溢利 14,707,000港元,已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收益表。

# 18.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於本期間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262	2,400		
退休福利費用	30	30		
	2,292	2,430		

####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計及本集團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現時可得的孖展貸款額、預期內部所得資金以及供股及配售所得款項,則本集團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 5. 債務報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即付印本通函前編製本債務報表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日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約為846,540,000港元,包括無擔保有期貸款300,000,000港元、有擔保有期貸款65,000,000港元及證券孖展貸款約481,540,000港元。該證券孖展貸款由本集團之已抵押有價證券作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802,490,000港元、93,226,000港元及6,015,000港元的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證券經紀公司按金已抵押予證券經紀公司,作為本集團取得短期信貸融資之擔保。

除本通函前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日結東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付或已授權或已設立但並無發行的債務證券、任何有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任何其他貸款或具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兑負債(不包括一般商業票據))或承兑信貸或租購承擔(無論有無抵押或有無擔保)、任何按揭或抵押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6. 或然負債

(a) 就於以往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就買方因轉讓該附屬公司之若 干業務合約而蒙受及/或引致之一切負債、損失、成本及費用向買方提供 賠償保證。 (b) 於一九九七年,本公司曾向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前稱得信佳集團有限公司(「得信佳」))前主要股東兼前主席及Chambord Investment Inc.就有關得信住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向得信佳提供若干賠償保證,以促成得信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作出相互賠償保證。該等賠償保證乃涉及使用得信佳之商標,侵犯財產之許可使用,為取得銀行融資而向得信佳提供擔保及税項負債。

董事認為無法估計提供賠償保證及擔保所產生之財務影響。

#### 7. 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重大訴訟/索償在附錄三「訴訟」一段披露。除前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訴訟。

#### 8. 本集團未來前景

#### 前景

鑒於消費者及投資者因日益擔心環球金融體系的狀況、美國經濟衰退以及中國增長預警而對金融市場信心不足,全球金融市場前景持續看淡。由於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之表現以按市價計值之會計標準衡量,故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之整體表現在當前惡劣金融市場環境下會受不利影響。儘管時局艱難不定,但本集團仍相信在各公司及企業的價值被大幅低估的情況下,會出現可觀的投資機遇。因此,本集團致力適時利用投資及業務機遇,提升股東價值。

#### 9. 重大改變

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以及因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之表現 以按市價計值之會計標準衡量,以致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之整體表現在當前惡 劣金融市場環境下會受不利影響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 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 I.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供股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40港元發行275,622,494股供股股份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因報表僅供參考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故未必真實反映供股完成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 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所載於二零零八年六 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 出調整。

				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供股完成後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	持有人應佔		持有人應佔	六月三十日
持有人應佔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備考	未經審核備考
未經審核	本集團未經審核	綜合經調整	預計供股	經調整綜合	每股經調整綜合
綜合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2,277,951	228,509	2,049,442	107,249	2,156,691	3.91

####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 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無形資產指已計入所持聯營公司權益之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所得商譽228.509,000港元。
- 3. 預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07,249,000港元,即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發行 275,622,494股供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之所得款 項110,249,000港元,扣除供股所涉估計開支約3,000,000港元。
- 4.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供股完成後已發行551,571,041股股份 (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5,948,547股股份及275,622,494股供股 股份)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無計及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六 月三十日至最後可行日期購回326,053股股份之影響。

#### II. 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所接獲申報會計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 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 Deloitte. 德勤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揚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表之會計師報告

#### 致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謹就載於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第152至153頁附錄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僅為説明用途而編製,以便就按每持有一股 貴公司現有股份可供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建議供股可能如何影響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提供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編製基準載列於通函第152至153頁。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出具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吾等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應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調整之支持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獨立查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作出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其編製僅為説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情將於未來發生,亦不一定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 意見

####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 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 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 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通函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供股完成後,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悉數獲行使(假設於記錄 日期或之前全部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悉數獲行使),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30,000,000,000

275,622,494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 2.756,224.94

300,000,000.00

661,684,512 股於供股完成後 6,616,845.12

股於供股完成且可換股債券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

1,061,684,512 悉數兑換後 10,616,845.12

所有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具同等權利,尤其為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回報之權利。

已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股份或股本/債務證券概無於其 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徵求批准本公司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 上市及買賣。

股份面值為每股0.01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 日起並無任何資本變更。

除本通函已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資本或成員公司涉及購 股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除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16,947股股份外,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有55,219,762份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55,219,762股股份之認股權證。

#### 3. 市價

日期

下表顯示股份於(i)緊隨有關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各月及最後可行日期前各月之最後交易日;及(ii)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4.59港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4.35港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4.10港元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3.30港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22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0.75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	0.77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0.59港元

每股收市價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即緊接刊發有關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前六個月當日)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之4.59港元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之0.46港元。

#### 4. 董事證券權益

#### (a) 董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規定之登記名冊中;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佔所有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莊舜而女士	-	330,842,256 (附註1及2)	-	330,842,256	120.03%

#### 附註:

- 1.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Vigor作為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以每股0.40 港元之價格,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不少於169,138,094股包銷股份及不 超過203,060,976股包銷股份。
- 2. Vigor乃China Spirit Limited (「China Spirit」) 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i) 106,484,400 股股份; (ii) 21,296,880份認股權證而產生本公司21,296,88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及 (iii) 203,060,976股包銷股份。莊女士於China Spirit擁有100%實際權益,故被視為擁有330,842,256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附錄三 一般資料

####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予以披露,或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

#### 好倉

		所持	於
姓名或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百分比
莊舜而女士(「莊女士」)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1及2)	330,842,256	120.03%
China Spirit Limited  (「China Spirit」)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1及2)	330,842,256	120.03%
	實益擁有人 (附註1及2)	330,842,256	120.03%
John Zwaanstra先生 (「John Zwaanstra先生」)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3)	42,664,400	15.48%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  ( \[ \text{Penta Investment} \])	投資經理 (附註4)	42,664,400	15.48%
Mercurius GP LLC (「Mercurius」)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附註5)	16,506,400	5.99%
Todd Zwaanstra先生 (「Todd Zwaanstra先生」)	信託人 (附註6)	16,506,400	5.99%

附錄三 一般資料

姓名或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Penta Asia Fund, Ltd. (「Penta Asia」)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7)	16,506,400	5.99%
Lee and Lee Trust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8)	400,000,000	145.13%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聯合集團」)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9)	400,000,000	145.13%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聯合地產」)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10)	400,000,000	145.13%
AP Jade Limited ( 「AP Jade 」)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10)	400,000,000	145.13%
AP Emerald Limited (「AP Emerald 」)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10)	400,000,000	145.13%
新鴻基有限公司 (「新鴻基」)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10)	400,000,000	145.13%
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証券」)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11)	400,000,000	145.13%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	配售代理(附註12)	400,000,000	145.13%

#### 附註:

1.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Vigor作為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以每股0.40 港元之價格,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不少於169,138,094股包銷股份及不多於203,060,976股包銷股份。

2. Vigor乃China Spirit Limited (「China Spirit」) 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i) 106,484,400 股股份; (ii) 21,296,880份認股權證,由此產生本公司21,296,88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及(iii) 203,060,976股包銷股份。莊女士於China Spirit擁有100%實際權益,故被視為擁有330.842,256股股份之公司權益。莊女士為China Spirit之唯一董事。

- 3. John Zwaanstra先生被視為透過彼於Penta Investment之100%權益而擁有(i) 35,736,000股股份;及(ii) 6,928,400份認股權證而產生之本公司6,928,4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5. Mercurius乃全權信託Mercurius Partners Trust (「Mercurius Trust」) 之創辦人, 故被視為於Todd Zwaanstra先生及Mercurius Trust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由於Todd Zwaanstra先生作為Mercurius Trust之信託人而控制Penta Asia逾三分之一之投票權,故被視為於Penta Master Fund Limited (「Penta Master」)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Penta Asia透過其於Penta Master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i) 12,716,000股股份;及(ii) 3,790,400份認股權證而產生之本公司3,790,4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8. 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小姐及李成煌先生為全權信託LL Trust之信託人,彼等合共持 有聯合集團已發行股本約44.52%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聯合集團所持之該等股份之 權益。
- 9. 聯合集團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本約73.90%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聯合地產所持之 該等股份之權益。
- 10. 聯合地產分別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P Jade及AP Emerald持有新鴻基已 發行股本約63.20%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新鴻基所持有之該等股份之權益。
- 11. 新鴻基証券透過其於新鴻基國際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400,000,000股股份之權 益。
- 12. 新鴻基國際根據配售協議作為配售代理,配售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可按每股0.75港元兑換為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 5. 董事服務合約

(a)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 或於一年內可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 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

- (b) 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於有關公佈日期前六個 月內訂立或修訂任何仍然生效之服務合約(包括持續或有期合約)。
- (c) 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仍然生效且通 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服務合約。
- (d) 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仍然生效且屆 滿日期為12個月以上之有期服務合約(不論有否通知期)。

#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被認為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7. 訴訟

(a)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nCube Corporation (「nCube」) 向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數碼電視有限公司 (「數碼電視」,前稱星光互動電視有限公司) 及Star Telecom Services Limited (「STSL」,前稱香港星光國際網絡有限公司) 發出令狀,就指稱數碼電視向nCube購買兩套MediaCube 3000系統,提出索償約1,980,000美元(約等於15,305,000港元) 連同利息之款項。nCube對STSL提出索償乃以數碼電視與nCube之間的合約上之STSL蓋章為基礎。STSL已徵詢法律意見,而法律意見認為STSL不大可能要對nCube之索償負上法律責任。數碼電視亦正對nCube之索償作出抗辯,並已徵詢法律意見。

附 錄 三 一般 資 料

根據律師意見,數碼電視有合理依據就有關索償提出抗辯,故並未就有關索償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數碼電視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提交答辯書,而nCube自該日起並未就有關訴訟採取進一步行動。此後,有關訴訟並無任何進展。

(b) Stellar One Corporation (「Stellar One」)根據公司條例第178條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向數碼電視發出要求償還約1,152,000美元(約等於8,983,000港元)之法定付款要求。Stellar One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提出一項將數碼電視清盤之呈請,數碼電視對此項呈請作出強烈抗辯。數碼電視已申請一項針對Stellar One之繳付訟費保證金令。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法院下令Stellar One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或之前向法院支付200,000港元,作為數碼電視之訟費保證金。Stellar One並未向法院支付該款項。

該項呈請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撤銷,而Stellar One須向數碼電視支付堂費254,000港元。Stellar One已表示其將會要求Honolulu法院作出仲裁,以追討有關款項。於本文件刊發之日,數碼電視已徵詢法律意見,並獲告知有關仲裁程序並未展開。根據律師意見,數碼電視有合理依據就有關索償提出抗辯,故並未就該項索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

除上述事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或已提 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附錄三 一般資料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47樓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法律顧問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52樓

附錄三 一般資料

Société Générale Bank & Trust 1 Rafflee Quay #35-01, North Tower Singapore 048583

瑞士銀行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7樓

美國預託證券託管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American Depositary Receipts 620 Avenue of the Americas, 6/F

New York, NY10011

USA

## 公司秘書

馮靖文女士

## 授權代表

王炳忠拿督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47樓

江木賢先生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47樓

附 錄 三 一 般 資 料

#### 替代授權代表

馮靖文女士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47樓

#### 9. 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現年54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莊女士亦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八年九月出任中國東莞長安高爾夫球鄉村俱樂部之主席。彼現為仁愛堂第二十九屆(丁亥年)董事局副主席。彼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

**王炳忠拿督**,現年64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拿督亦為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彼於一九六七年在馬來西亞大學畢業,取得文學榮譽學士學位,隨後加入馬來西亞外交部,期間曾擔任馬來西亞數個海外外交職務。王拿督於一九八五年投入商界,於香港及馬來西亞曾擔任不同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在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職位)。

江木賢先生,現年43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江先生亦為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財經分析師,在企業融資、財務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勞偉安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後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轉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八六年以來 一直任職於其本身之公司勞偉安會計師事務所。彼在提供稅務顧問服務及審核 服務予公司(包括香港上市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劉紹基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25年之經驗。彼現為財務顧問界任職顧問。在此之前,劉先生曾於一國際會計公司工作逾15年。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會員。彼自一九九五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之委員會會員,並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年度獲擔任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之產情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順誠控股有限公司及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期間出任福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福方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出任軟迅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

張建先生,現年66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彼現任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副理事長、中國寶玉石協會副會長、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北京校友會會長、中國建築材料集團公司外部董事及中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專家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九七年被授予國家有突出貢獻知識份子獎,彼並於二零零四年被評為「全國十大誠信英才」。於二零零五年,彼更被評為首屆中國有色金屬行業有影響力人物。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彼曾於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擔任多項要職。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彼曾任中國有色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並在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

# 10. 重大合約

下列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有關公佈日期前兩年至最後可行日期內訂立的重大或 可屬重大合約(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Taskwell Limited (「Taskwell」)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九日就Taskwell以87,762,812港元之總代價有條件收購399,485,640股上 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訂立之協議;
- (b) Famous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普林集團有限公司及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就以181,806,698港元之總代價購入普林電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0%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 (c) Mission Time Holdings Limited (「Mission Time」)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十四日就其以最多20,000,000美元總承擔金額之代價認購SHK Asian Opportunities Fund, L. P.有限責任合夥權益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 (d) 本公司與Vigor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建議公開發售276,183,547 股股份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 (e) 包銷協議;以及
- (f) 配售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有關公佈日期前兩年至最後可行日 期內訂立其他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11. 重大改變

除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以及因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之表現以按市價計值之會計標準衡量,以致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之整體表現在當前惡劣金融市場環境下會受不利影響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 12.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外,Vigor概無訂立任何董事在當中有重大個人權益之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i)買賣;或(ii)租用;或(iii)擬買賣;或(iv)擬租用之資產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已經或將會因離職及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獲得任何利益作為賠償。除包銷協議外,Vigor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董事、在任董事、股東或現時股東及其他涉及或視乎或依賴供股及/或清洗豁免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供股及/或清洗豁免有關之人士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共識(包括任何賠償安排)。Vigor概無訂立任何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一項供股及/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及作出有關行動之後果(包括所產生的違約費詳情)之協議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董事與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以供股及/或清洗豁免結果為條件或視乎供股及/或清洗豁免結果或與供股及/或清洗豁免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13. 股權及買賣

(a) 除Vigor為屬本公司主席莊舜而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外,在有關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擁有任何Vigor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除本通函第31頁所披露者外,亦無買賣任何Vigor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在有關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概無本公司股權受與本公司有關的基金經理酌情管理,該等基金經理亦無買賣附有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除Vigor持有的106,484,400股股份及本通函第31頁所披露本公司所作之股份購回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在有關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彼等亦無為換取價值而買賣該等證券。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Vigor或其聯繫人或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訂有屬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界定安排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在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彼等亦無為換取價值而買賣該等證券。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的退休金計劃或其附屬公司、亞 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德勤或屬收購守則所指第(2)類聯繫人(不包括豁免 主要交易商)的本公司其他顧問、彼等的最終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同 系附屬公司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Vigor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 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在有關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彼 等亦無買賣本公司股份。

附錄三 一般資料

(f)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在有關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期間概無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可 透過收購股份或其他企業實體獲得利益。

- (g) 本公司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股份。
- (h) Vigor (本公司控股股東、供股包銷商,其已不可撤回承諾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持有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38.63%。
- (i) Viogr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
- (j) Vigor已獲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授出90,000,000港元的備用孖展信貸, 僅供達成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之用。視乎包銷商須根據供股認購未獲股東 認購的供股股份數量,Vigo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需要融資而將根據供 股購入的股份轉讓、質押或抵押予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否則根據供 股認購的股份將由Vigor持有。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根 據供股認購之證券將不會轉讓、質押或抵押予任何人士。

# 14.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

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

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德勤 |)

於最後可行日期,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德勤:

- (a)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 賬目之結算日)以來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 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 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德勤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有形式 及內容轉載其報告或函件(視乎情況而定)及引用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15. 一般資料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b) Vigor之註冊辦事處為TrustNet (British Virgin Islands) Limited之辦事處,地 址為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47樓。Vigor之 唯一股東為China Spirit Limited,而莊女士為China Spirit Limited之唯一股 東。
- (c) China Spirit Limited之註冊辦事處為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其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47樓。莊女士之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47樓。
- (d)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47樓。
- (e) 本公司的秘書為馮靖文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位於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 (g)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h)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江木賢先生。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商學 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及特許財經分析師。
- (i)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直至並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47樓),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olcapital)及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Vigor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德勤·關黃 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書;
- (f) Vigor所作出、條款載於本通函第15頁之不可撤回承諾;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
- (h)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0至64頁;及
- (i)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根據 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之規定而發出之通函。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3)

茲通告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 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五號宴會廳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 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待於本公司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之最後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及並無撤回或撤銷本公司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iii)法律規定須向香港及或/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註冊或存檔與供股有關之所有相關文件註冊及存檔;及(iv)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如有)所有相關補充協議)所規定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包銷商」)責任變成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後:
  - (a) 批准以供股形式按當時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及 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之其他規定,以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 價格,向於釐定供股配額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 該等登記地址於香港境外,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於作出相關查

詢後認為將彼等豁除於供股範圍之外屬必須或合宜之股東(「除外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不少於275,622,494股及不多於330,842,25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新股份(「供股股份」)(「供股」);

- (b) (i)授權董事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可能並不按照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尤其是(ii)授權董事就零碎配額或除外股東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之有關豁除或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 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其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亦授權董事採 取彼等認為對落實包銷協議或令包銷協議生效而言或與包銷協議有 關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有關行動及簽署其他相關文件(不論有否 修訂,及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
- (d) 批准豁免(「清洗豁免」)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Vigor」)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就所有可能因供股完成而產生(惟有關豁免除外)之 已發行股份授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及
- (e) 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對落實供股及清洗豁免或令供股及清洗豁免 生效而言或與供股及清洗豁免有關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行動 及簽署其他相關文件(不論有否修訂,及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

- 2. 「動議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兑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 及買賣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就配售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發行價為每份可換股債券0.75港元、年息率為9厘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兑換權獲行使之時配售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400,000,000股每股0.75港元之股份(「兑換股份」),並授權董事根據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做出彼等認為對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兑 換權獲行使之時配售及發行兑換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所 有行動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靖文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47樓

####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 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 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
- 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 由公司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各列之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未能如期送達,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失效。
- iv. 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及第26條豁免附註1及購回守則第3.2條,Vigor與其擁有供股重大權益(有別於所有其他股東的權益)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放棄就以上1(a)至(e)項普通決議案投票。